

瞿唐易注

二冊



00446

刻來歷... 易註卷之四

四卷

五卷

六卷

上經止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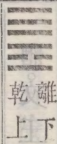
冊

亦宜軒藏板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四

大才不佳。不辨賢人。惟承川。凌夫。厚子。甫。點。

益。春。中。潛。入。桂。丘。於。巖。齋。廬。陵。高。喬。映。雪。君。甫。校。讐。圖。



離下 乾上

同人親也

離。性。曰。夫。言。眾。出。同。入。歸。出。柔。居。

同人者。與人同也。天在上。火性炎上。上與天同。同人之

象也。二五皆居正位。以中正相同。同人之義也。又一陰

理而五陽欲同之。亦同人也。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

柔以同人。所以次否。中。出。柔。居。正。位。以。中。正。相。同。同。人。之。義。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周易卷四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奕堂

一四來堂

同象辭明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

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

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同人大有。三卦同

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大有眾也。同人親也。柔得

位得中者。八卦正位。離在二。今大有上卦之離。來居同

人之下卦。則不惟得八卦之正位。又得其中。而應乾九

五之中。正也。下與上相同。故名同人。卦辭同人于野者。

六二應乎乾。乾在外卦。乃野外也。故曰于野。乾行指利涉大川一句。益乾剛健中正。且居九五之位。有德有位。故可以濟險難。同人于野。雖六二得位。得中所能同。至于濟險難。則非六二陰柔所能也。故曰乾行。猶言乾之能事也。本卦錯師。有震水坎水象。所以利涉大川。曰乾行者。不言象而言理也。內文明則能察于理。外剛健則能勇于義。中正則內無人欲之私。應乾則外合天德之公。文明以健。以德言。中正而應。以爻言。此四者皆君子之正道也。惟君子能通天下之志者。君子即正也。同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奏堂
二

于野者。六二也。利涉大川者。乾也。君子貞。則總六二九五言之。○六二應乎九五之乾。固名同人矣。然同人卦辭。乃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何也。蓋六二應乾。固亨矣。至于利涉大川。非六二也。乃乾也。曰利。君子貞者。何也。蓋內外卦皆君子之正。所以利君子正天下之理。正而已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億兆之衆志。雖不同。惟此正理。方可通之。方可大同心。若私邪不正。安能有于野之亨。而利涉哉。此所以利君子貞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類族者。于其族而類之。辨物者。于其物而辨之。如是則同軌同倫。道德可一。風俗可同。亦如天與火不同而同也。凡天象皆有功未故曰君子以。以者用也。若以類族爲人。士爲士族。農爲農族。以辨物爲物。騾爲騾物。羽爲羽物。則君子以三字。无安頓而托空矣。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變艮爲門。門之象也。于門者。謂于門外也。門外雖非野之可比。然亦在外。則所同者廣而无私昵矣。○初九以剛正居下。當同人之初。而上无係應。故有同人于門之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

象。占者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誰對二三四五而言也。宗之吝也。戎之伏也。塘之乘師之遇也。皆咎也。初同于門。即咎咎之。又誰得而咎之。

所同者廣。而无偏黨之私。又誰有咎我者。

六二同人于宗吝。

凡離變乾而應乎陽者。皆謂之宗。蓋乾乃六十四卦。陽爻之祖。有祖則有宗。故所應者爲宗。若原是乾卦。則本然之祖。見陽不見宗。惟新變之乾。則新成祖矣。所以見陽言宗也。故睽卦六五亦曰宗。統論二卦。則二五中正

相應。所以亨。若論二之一爻。則是陰欲同乎陽矣。所以可益。如履卦象辭。履帝位而不疚。至本爻。則貞厲。皆此意。○同人貴无私。六二中正所應之五。亦中正。然卦取同人。陰欲同乎陽。臣妾順從之道也。溺于私而非公。案豈不益。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止之其也。代其高。則皆欲其二。之

陰欲同乎陽。所私在一人。可羞之道也。二之象也。與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代之象也。與。欲。高

離錯坎為隱伏。伏之象也。中爻與為入。亦伏之象也。離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四

為戈兵。戎之象也。莽。草也。中爻與為陰水草之象也。中

爻與為股。三變為震足。股足齊動。升之象也。與為高高

之象也。三變中爻長。陵之象也。離居三。三之象也。與。發

也。伏戎于莽者。俟其五之兵也。升其高陵者。窺其二之

動也。對五而言。三在五之下。故曰伏。對二而言。三在二

之上。故曰升。○九三剛而不中。上无應與。欲同于二。而

二乃五之正應。恐九五之見攻。故伏兵于草。升高盼望

將以敵五而攘。然以理言。二非正應。理不直。以勢言

五居尊位。勢不敵。故至三季之久而終不發。其象如此

以其未發故占者不言凶。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所敵者既剛且正故伏藏。三歲不興者以理與勢俱屈故不能行。蓋行者即興動而行也。安者安于理勢而不興也。故曰安行。安行即四困則之意。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墉墉也。離中虛外圍墉之象也。解卦上六變離亦曰墉。

泰卦上六變艮。大象離曰城。皆以中空外圍也。此則九三爲六二之墉。九四在上。故曰乘。三四皆爭奪非同人。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乘。故不言同人。三惡五之視。二故有犯上之心。四惡二之比。三故有陵下之志。○四不中正。當同人之時。无應與亦欲同于六二。三爲二之墉。故有乘墉攻二之象。然以剛居柔。故又有自反而弗克攻之象。能如是則能改過矣。故占者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義者理也。則者理之法則也。義理不可移易。故謂之則。困者困窮也。即困而知之之困也。四剛強。本欲攻二。然其志柔。又思二乃五之正應。義不可攻。欲攻不可攻。二

者交戰。往來于此心。故曰困。若知其不可攻。則此心不困矣。言乘其惰矣。豈其力之不足哉。特以義不可同。故弗克攻耳。其吉者。則因困于心。而反于義理之公。則也。因困則改過矣。故吉。義弗克。正理也。困而反。則九四功夫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號。呼也。咷。哭也。相遇。相見也。

火无定體。曰鼓缶而歌。而墜出涕沱若。中孚象離曰。或泣或歌。九五又變離。故有此象。先號咷。後笑者。本卦六爻未變。離錯坎。爲加憂。九五隔于三四。故憂而號咷。及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九五變。則中爻爲兌悅。故後笑。旅先笑後號咷者。本卦未變。中爻兌悅。故先笑。及上九變。則悅體震動。成小過災眚之凶矣。故後號咷。必用大師者。三伏莽。四乘墉。非大師豈能克。此爻變離。中爻錯震。兵震動。師之象也。九五陽剛之君。陽大陰小。大師之象也。且本卦錯師。亦有師象。○九五。六二。以剛柔中正相應。本同心者也。但爲三四強暴所隔。雖同矣。不得遽與之同。故有未同時。不勝號咷。既同後。不勝喜笑之象。故聖人教古者曰。君臣大分也。以臣隔君大逆也。當此之時。爲君者宜與大

師克乎強暴。後方遇乎正應。而後可。若號咷。則失其君之威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三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大先者。先號咷也。以者。因也。中直。與九五困卦中直同。即

中正也。言九五所以先號咷者。以中正相應。必欲同之

也。相克者。九五克三四也。劉雅之為葛長民所制。劉祿必殺葛長民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乾為郊。郊之象也。詳見需卦。國外曰郊。郊外曰野。皆曠

遠之地。但同人于野。以卦之全體而言。言大同則能亨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也。故于野取曠遠大同之象。此爻則取曠遠无所與同

之象。各有所取也。○上九居同人之終。又无應與。則无

人可同矣。故有同人于郊之象。既无所同。則亦无所悔。

故其占如此。正武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无人可同。則不能通天下之志矣。志未得。正與通天下

之志相反。

三 乾下 離上

大有象也

大有者。所有之大也。火在天上。萬物畢照。所照皆其所

有大有之象也。一柔居尊。衆陽並從。諸爻皆六五之所
有。大有之義也。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
有。所以次同人。屯蒙。天。困。漸。巽。益。比。晉。復。臨。觀。
大有元亨。報而五。天。報。管。或。天。命。言。聲。天。格。言。舉。皆。應。
象辭明。顯乎大。三。出。報。濟。當。其。世。之。歸。天。唯。應。也。天。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
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世。代。文。明。順。故。長。其。應。
以卦綜。釋卦名。以卦德。卦體。釋卦辭。大有。綜同人。柔得
尊位而大中者。同人下卦之離。往于大有之上卦。得五

周易來註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八

之尊位。居大有之中。而上下五陽皆從之也。上下從之。
則五陽皆其所有矣。陽大陰小。所有者皆陽。故曰大有。
而內剛健。則克勝其私。首誠而明也。外文明。則灼見其理。
自明而誠也。上下應之者。衆陽應乎六五也。應天時行
者。六五應乎九二也。時者當其可之謂。天。卽理也。天之
道。不外時而已。應天時行。如天命有德。天討有罪。皆應
天而時用之是也。乾爲天。因應乾。故發此句。時行。卽應
天之實。非時行之外。別有應天也。剛健文明者。德之體。
應天時行者。德之用。有是德之體。用。則能享其大有矣。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休命大有之休也。善惡不明无以底世于平康而享大有之盛也。

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則善惡畢照矣。遏惡者。五刑五用是也。揚善者。五服五章是也。休。美也。天命之性。有善无惡。故遏惡揚善者。正所以順天之美命也。當大有時。宜差別淑慝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害者。害我之大有也。離為戈兵。應爻戈兵在前。惡人傷害之象也。故睽卦離在前亦曰見惡人。夫乃同體之卦。二爻變離。亦曰莫夜有戎。初居下位。以凡民而大有。家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英堂

肥屋潤。人豈无害之理。離火尅乾金。其受害也必矣。未交害者。去離尙遠。未交離之境也。九三交離境。故曰小人害也。九三害字。從此害字來。匪咎者。人來害我。非我之咎也。艱者。艱難以保其大有。如夬之惕號也。○初九居卑當大有之初。應爻離火。必有害我之乾金者。然陽剛得正。去離尙遠。故有未交害匪咎之象。然或以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則必受其害矣。惟艱則可保其大有。而无咎也。故又教占者以此。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時大有而當其初。所以去離遠而无交害。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乾錯坤爲大輿。大車之象也。陽上行之物。車行之象也。以者。用也。用之以載也。變離錯坎。坎中滿。以載之象也。大車以載之重。九二能任重之象也。二變中爻成巽。巽爲股。巽錯震爲足。股足震動。有攸往之象也。○九二當大有之時。中德蓄積。克實富有。乃應六五之交孚。故有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則可以負荷其任。佐六五虛中之君。共濟大有之盛。而无咎矣。故其占如此。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乾三連陽。參之卦。皆曰積。積聚之意。小畜。夬。皆五陽一陰。同體之卦。故小畜曰積德載。此曰以載。而又曰積中者。言積陽德而居中也。則小畜之積德載。愈明矣。夬九二。小象曰得中道也。小畜九二。小象曰牽復在中。皆此中之意。敗字在車上來。乾金遇離火。必受尅而敗壞。故初曰无交害。三曰小人害。則敗字雖從車上來。亦害字之意。因中德。所以不敗壞也。曰積中不敗。則離火不燒金。六五厥孚交如。與九二共濟大有之太平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亨傳如本義。讀作享字。

三居下卦之上。故曰公。五雖陰爻。然居大位。二非正應。

故稱天子。亨者。陽剛居正。不以大有自私。亨之象也。卦

本元亨。故曰亨。用亨于天子者。欲出而有為。以亨六五

大有之治也。九二中德。止曰大車以載。不言亨于天子。

而九三反欲亨于天子。何也。蓋九三才剛志剛。所以用

亨天子也。同人大有相綜之卦。同人三四皆欲同乎。

所以大有。二三皆欲共濟五之大有也。小人指四也。弗

克者。不能也。三欲亨于天子。四持戈兵阻而害之。因此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英堂

小人。所以弗克。亨于天子也。蓋大有之四。即同人之三。

四持戈兵。即三之伏戎也。且三變為睽。輿曳牛掣。即小

人之阻。不能用亨也。舊註作享者非。用亨天子。猶言出

而使天子亨大有之亨也。○九三當大有之時。亦欲濟

亨通之會。亨于天子。而共保大有之治者也。但當離乾

交會之間。金受火制。小人在前。不能遽達。故有弗克。亨

于天子之象。占者得此。不當如九二之有欲往也。可知

矣。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前卦字。小人害也。

因小人害所以弗克亨于天子。周公之无交害者。初之遠于四也。孔子之小人害者。三之近于四也。正而主而

九四匪其彭无咎

彭音旁

彭鼓聲。又盛也。言聲勢之盛也。四變。中爻為震。震為鼓。

彭之象也。變艮。止其盛之象也。○九四居大有之時。時

六過中矣。乃大有之極盛者也。近君彭可極盛。然以剛居

柔。故有不極其聲勢之盛之象。无咎之道也。故其占如

此。伊之問居成功。剛之此。握是也。梁冀則不明矣。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晷也。

晷音

晷音也。四變。中爻為震。震為鼓。彭音也。四變。中爻為震。震為鼓。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英堂

十一

晷明貌。晷然其明辨也。離明之象也。明辨者辨其所居之地。乃別嫌多懼之地。辨其所遇之時。乃盛極將衰之時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威如者。恭已无為。特有人君之威而已。因六五其體。改

明其德。中順。又有陽剛羣賢輔之。卽舜之无為而治。堯

所以有此象。○六五當大有之世。文明中順。以居尊位。

虛已誠信。以任九二之賢。不惟九二有孚于五。而上下

之陽亦皆以誠信歸之。是其孚信之交。无一毫之僞者。

也。是以爲六五者。賴羣賢以輔治。惟威如而已。此則不言而信。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蓋享大有太平之福者也。何吉如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誠能動物。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相信之志也。易而无備者。厥孚交如矣。惟平易而不防備。則在賢勿貳。去邪勿疑。方可享无爲之治矣。威如。卽恭已。易而无備。卽无爲。若依舊註作戒辭。則小象止當曰。威如則吉。不應曰威如之吉也。
易而无備。明非尊嚴也。若事尊嚴。將不爲階場乎。

周易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二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上九以剛明之德。當大有之盛。既有崇高之富貴。而下有六五柔順之君。剛明之羣賢輔之。上九蓋无所作爲。惟享自天祐助之福。吉而无不利者也。占者有是德。居是位。斯應是占矣。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之。

言皆天之祐助。人不可得而爲也。上居天位。故曰天。此爻止有天祐之意。若繫辭。又別發未盡之意也。如公用射隼。止有解悖之意。若成器而動。又未盡之意也。言各

不同。皆發未盡之意。舊註泥于繫辭者非。

 艮下坤上

謙

謙人之下。得道其將負。謙之德也。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山至高。乃屈而居地之下。謙之象也。止于其內。而收歛不伐。順乎其外。而卑以下人。謙之義也。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故次大有。

謙亨。君子有終。

平天也。天會而平。氣盈而虛。故曰有終。象辭明。

君子。三也。詳見乾卦。三及艮終萬物。故曰有終。象辭明。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先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十四

朝英堂

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上時掌反

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濟者。施也。天位乎上。而氣則施于下也。先明者。生成萬

物。化育昭著而不可掩也。卑者。地位乎下也。上行者。地

氣上行而交乎天也。天尊而下濟。謙也。而先明。則亨矣。

地卑。謙也。而上行。則亨矣。此言謙之必亨也。虧盈益謙。

以氣言。變盈流謙。以形言。變者傾壞。流者。流注。卑下之

地而增高也。害盈福謙。以理言。惡盈好謙。以情言。此四

句。統言天地鬼神人。三才皆好其謙。見謙之所以亨也。

踰者。過也。言不可及也。尊者有功有德。謙而不居。則功

德愈光。亦如天之光明也。卑者有功。有德。謙而不居。愈見其不可及。亦如地之上行也。夫以尊卑之謙。皆自屈于其始。而光不可渝。皆自伸于其終。此君子之所以有終也。補山。君子自此。猶以之。觀劍。亦吉。與。效。占。皆。用。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裒，步。切。益，猶。稱。

上下五陰。地之象也。一陽居中。地中有山之象也。五陰之多。人欲也。一陽之寡。天理也。君子觀此象。裒其人欲之多。益其天理之寡。則廓然大公。物來順應。物物皆天。所以稱物平施。无所處而不當矣。裒者。減也。所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五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夫。稟。性。無。也。

凡易中有此象。而无此事。无此理者。于此爻涉大川見之。蓋金車玉鉉之類也。周公立爻辭。止因中爻震木在坎水之上。故有此句。而今就文依理。只得說能謙險亦可濟也。○六柔謙德也。初卑位也。以謙德而居卑位。謙而又謙也。君子有此謙德。以之濟險。亦吉矣。故占者用涉大川吉。亦不可。前。言。自。幹。于。其。終。此。謙。子。之。視。以。涉。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謙。此。夫。以。尊。卑。之。新。自。視。

牧。養也。謙謙而成其君子。何哉。蓋九三勞謙君子。萬民

所歸服者也。二。並止與三。俱鳴其謙。四。則揭裂其謙。五。因謙而利。侵伐。初。君謙之下。位已卑矣。何所作爲哉。惟自養其謙德而已。豈非欲避咎咎咎也。所以此爻。

六三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本卦與小過同。有飛鳥遺音之象。故曰鳴。豫卦亦有小過之象。亦曰鳴。又中爻震。爲善鳴。鳴者。陽唱而陰和也。荀九家以陰陽相應。故鳴得之矣。故中孚錯小過。九二曰。鶴鳴在陰。又曰。翰音登于天。皆有鳴之意。鶴鳴。小象曰。中心願也。此曰。中心得也。言二與三。中心相得。所以

周易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六卷堂

相唱和而鳴也。若舊註以謙有聞。則非鳴謙。乃謙鳴矣。若傳以德克積于中。見于聲音。則上六鳴謙。其志未得。與鳴豫之凶。皆說不去矣。○六二。柔順中正。相比于三。三益勞謙君子也。三謙而二和之。與之相從。故有鳴謙之象。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對曰。謙。巽。佳。衣。言。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以之。謙。巽。亦。吉。矣。故。占。者。用。

言六二與三中心相得非勉強唱和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勞者。勤也。即勞之來之之勞。中爻坎爲勞卦。雖繫辭去。

聲讀然同此勞字也。又中爻水。水有井象。君子以勞民
勸相。此勞字之象也。艮終萬物。三居艮之終。故以文王
卦辭。君子有終。歸之。八卦正位。艮在三。所以此爻極善。
有終。卽萬民服。舊註因繫辭有功而不德句。遂以爲功
勞。殊不知勞乎民。後方有功。此爻止有勞而不伐意。故
萬民服。○九三當謙之時。以一陽而居五陰之中。陽剛
得正。益能勞乎民而謙者也。然雖不伐其勞。而終不能
掩其勞。萬民歸服。豈不有終。故占者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七

陰爲民。五陰故曰萬民。衆陰歸之。故曰服。

六四无不利。撝謙。

撝者裂也。兩開之意。六四當上下之際。開裂之象也。撝
謙者。以撝爲謙也。凡一陽五陰之卦。其陽不論位之當
否。皆尊其陽而卑其陰。如復之元吉。師之錫命。豫之大
有得。比之顯比。剥之得輿。皆尊其陽。不論其位也。六四
才位皆陰。九三勞謙之賢。正萬民歸服之時。故開裂。退
避而去。非舊註夏當發揮其謙也。○六四當謙之時。柔
而得正。能謙者也。故无不利矣。但勞謙之賢在下。不敢

當陽之承。乃避三而太之。故有以撝爲謙之象。占者能此。可謂不違陰陽之則者矣。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則者陽尊。陰卑之法則也。撝而去之。不違尊卑之則矣。

六五不富以其隣利用侵伐无不利。

陽稱富。小畜五陽。故小象曰不獨富也。陰皆不富。故泰

六四亦曰不富。富與隣。皆指三。以者用也。中爻震爲長

子。三非正應。故稱隣。言不用富厚之力。但用長子帥師。

而自利用侵伐也。坤爲衆。中爻震。此爻變離爲戈兵。衆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八

動戈兵。侵伐之象。此象亦同初六用涉大川。但此則以

變爻言也。上六利用行師。亦此象。○五以柔居尊。在上

而能謙者也。上能謙。則從之者衆矣。故有不富以隣而

自利用侵伐之象。然用侵伐者。因其不服而已。若他事

亦无不利也。占者有此謙德。斯應是占矣。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侵伐非黷武。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凡易中言邑國者。皆坤土也。升卦坤在外。故曰升虛邑。

晉卦坤在內。故曰維用伐邑。泰之上六曰自邑告命。坤
上六曰開國承家。復之上六曰以其國君凶。訟六二變
坤曰告自邑。渙九五變坤曰渙王居。此曰征邑國。皆因
坤土也。○上六當謙之終。與三爲正應。見三之勞謙。亦
相從而和之。故亦有鳴謙之象。然六二中正。既與三中
心相得。結親比之好。則三之心志不在上六而不相得
矣。故止。可爲將行師。征邑國而已。豈能與勞謙君子之
賢相爲唱和其謙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十九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志未得者。上六與九三。心志不相得也。六二與上六皆
鳴謙。然六二中心得。上六志未得。所以六二貞吉。而
六止。利用行師也。

坤下
震上

豫
忘

豫者。和樂也。陽始潛閉于地中。及其動而出地。奮發其
聲。通暢和豫。豫之象也。內順外動。豫之由也。序卦有大
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所以久謙。國祚長也。

豫利建侯行師。

日卦取卦。豫之六二。與

震長子主器。震驚百里。建侯之象。中爻坎陷。一陽統衆。陰行師之象也。屯有震无坤。則言建侯。謙有坤无震。則言行師。此震坤合。故兼言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剛九。四也。剛應者。一陽而衆陰從之也。志行者。陽之志得行也。剛應志行。豫也。內順外動。所以成其豫也。故名豫。凡事合乎天理。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一

則順。背乎天理。則逆。順以動。則一念一事皆天理矣。天地如之者。言天地亦不過如我之順動也。天地且不之違。而况于人之建侯行師乎。此其所以利也。天地以順動者。順其自然之氣。聖人以順動者。順其當然之理。不過者。不塗過也。不忒者。不愆忒也。刑罰不合乎理。惟乘一人喜怒之私。故民不服。若順動合乎天理之公。縱施刑罰。亦天刑也。故民服。時義者。豫中事理之時宜也。卽順動也。此極言而贊之也。六十四卦。時而已矣。事若淺而有深意。曰。時義大矣哉。欲人思之也。非義。事有時或

用之曰。用大矣哉。欲入則之也。大事大變。曰。用大矣哉。欲人謹之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

考。謂神而祀。祭也。震出也。六。謂震之六。初二爻皆言變。

奮者。奮發而成聲也。作。乃制禮作樂之作。作樂以崇德。

故聞樂知德。殷盛也。作樂。乃朝廷邦國之當然。各有所

主。其樂不同。惟萬物本乎天。故有郊。人本乎祖。故有廟。

是其用樂之最大者。故曰。殷薦。故冬至祀土帝于圜丘。

而配之以祖。必以是樂薦之。季秋祀土帝于明堂而配。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一

之以考。必以是樂薦之也。中爻坎為樂律。樂之象。五陰而崇一陽德。崇德之象。帝出于震。上帝之象。中爻艮為門闕。坎為隱伏。宗廟祖宗之象。

初六鳴豫。凶。

鳴。詳見鳴謙。謙豫。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謙輕而豫忘也。謙之上六。即豫之初六。故二爻皆言鳴。

震性動。文夾蹀。所以浚桓。凶。飛鳥凶。○初六與九四。為

正應。九四由豫。初據其應。與之常欲相從乎四。而和之。

故有鳴豫之象。然初位卑。四近君。乃權臣也。正其志大。

故有鳴豫之象。然初位卑。四近君。乃權臣也。正其志大。

行之時。上下既懸絕。且初又不中正。應與之情乖矣。豈能與四。彼此唱和其豫。不能唱和。初之志窮矣。凶之道也。故占者凶。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惟志窮所以凶。中孚鶴鳴子和曰中心願也。六二鳴謙曰中心得也。此心志相孚者也。上六鳴謙曰志未得也。初六鳴豫曰志窮凶也。此心志不相孚者也。相孚者皆曰心不相孚者皆曰志。此所以為聖人之言。見下之象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平二

凡物分為兩間者曰介。二變剛。分坤為兩間。介之象也。介于石者。言操守之堅。如石不可移易。中爻艮石之象也。不終日者。不溺于豫。見幾而作。不待其日之晚也。蓋變中爻離日居下卦之上。不終日之象也。八卦正位。坤在二。故貞吉。○豫易以溺人。諸爻皆溺于豫。獨六二中正。自守安靜堅確。故有此象。正而且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惟中正故不終日貞吉。豫又不中正。與之辭乖矣。豈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盱者張目也。中爻錯離。目之象也。盱反以為豫者。九四當權。三與觀比。幸其權勢之足憑。而自縱其所欲也。盱與介相反。遲與不終日相反。二中正。正不中。正故也。○四為豫之主。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近于四。上視于四。而溺于豫。宜有悔者也。故有此象。而其占為事當速。悔若悔之遲。則過而不改。是謂過矣。此聖人為占者開遷善之門。而勉之以速改也。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周易卷之四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三章

六三不中正。故位不當。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本卦一陽為動之主。動而衆陰悅從。故曰由豫。大有得者。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四多疑懼。故曰疑。又中爻坎。亦為狐疑。勿疑者。中爻艮止。止而不疑之象也。因九四才剛明。故教之以勿疑也。盍者合也。簪者首筓也。婦人冠止之飾。所以總聚其髮者也。下坤婦人之象也。一陽橫于三六陰之首。簪之象也。勿疑朋盍簪者。勿疑朋合于我者。皆

簪冠之婦人也。○九四。一陽居五陰之中。人所由以爲
豫。故有由豫之象。占者遇此。故爲大有得。然人既樂從。
正當得志之時。必展其大行之志。俾人人皆享其和平。
豫大之福。勿疑。由豫于我者。无同德之陽期。而所以朋
合于上下內外者。皆陰柔之羣。小可也。故又教占者。必
不可疑如此。九五。鄭中說。寒好歸之。貞夷。皆善。皆出善。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剛應而无他爻。以分其權。故曰志大行。小巽。謙于四。宜
六五貞疾。恒不死。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四

六爻爲坎。坎爲心病。疾之象也。曰貞疾者。言非假疾。疾
之在外。而可以藥石者也。九四由豫。人心通歸于四。危
之極矣。下卦坤爲腹。凡四居卦之中。爲心。卽咸卦。懂懂
往來之爻也。此正腹中心疾。故謂之貞疾。恒者。常也。言
貞疾而常不死也。周室衰微。此爻近之。○六五當豫之
時。柔不能立。而又乘九四之剛。權之所主。衆之所歸。皆
在于四。衰弱極矣。故有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有
恒不死之象。卽象而占可知矣。大畜。雷蓄。然人遺樂。象
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雖乘四。爲剛所逼。然柔而得中。猶存虛位。不次。

上六 冥豫。成有渝。无咎。

冥者。幽也。暗也。上六以陰柔居豫極。爲昏冥于豫之象。成者。五陰同豫。至上六已成矣。然以動體變剛。成離。則前之冥。冥者。今反昭昭矣。故又爲其事雖成。然樂極哀生。不免有悔心之萌。而能改變之象。占者如是。則能補過矣。故无咎。

象曰 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豫已極矣。宜當速改。何可長溺于豫而不返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五

震下兌上

隨无故也

隨者。從也。少女隨長男。隨之象也。隨綜蠱。以艮下而爲震。以巽上而爲兌。隨之義也。此動彼悅。亦隨之義也。序卦。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所以次豫。古音。或長。限。指。麻。

隨 元亨。利貞。无咎。

隨。元亨。然動而悅。易至于詭隨。故必利于貞。方得无咎。若所隨不貞。則雖大亨。亦有咎矣。不可依穆姜作四德。

象曰 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贊之。剛來而下。柔者隨蠱。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隨无故也。蠱則飭也。言蠱下卦原是柔。今艮剛來居于下。而爲震。是剛來而下于柔也。動而悅者下。動而上悅也。時者正而當。其可也。言大亨貞而无咎者。以其時也。時者隨其理之所在。理在于上之隨下。則隨其下。理在于下之隨上。則隨其上。泰則隨其時之泰。否則隨其時之否。惟其時。則通變宜民。邦家无怨。近悅遠來。故天下隨時。故卽贊之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此與艮卦時字同。不可依王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六

本。時字作之字。觀尾句。不曰隨之時義。而曰隨時之義。文意自見。

彖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嚮與向同。晦者日没而昏也。宴息者宴安休息。卽日入而息也。雷二月出地。八月入地。造化之理。有晝必有夜。有明必有晦。故人生天地。有出必有入。有作必有息。其在人心。有感必有寂。有動必有靜。此造化之自然。亦人事之當然也。故雷在地上。則作樂薦帝。雷在地中。則閉關不省方。雷在澤下。則向晦宴息。无非所以法天也。震

東方卦也。日出暘谷。兌西方卦也。日入昧谷。八月正兌之時。雷藏于澤。此向晦之象也。澤亦是地。不可執泥澤字。中爻巽爲入。艮爲止。入而止息之象也。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卦。初。隨。二。隨。三。隨。四。隨。五。隨。六。不論應與官者。主也。震長子。主器。官之象也。渝者。變而隨乎二也。初爲震主。性變動。渝之象也。故訟卦四變。中爻爲震。亦曰渝。中爻艮。門之象也。二與四同功。二多譽。功之象也。故九四小象。亦曰功。○初九。陽剛得正。當隨之時。變而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七

隨乎其二。二居中得正。不失其所隨矣。從正而吉者也。故占者貞吉。然其所以貞吉者何哉。蓋方出門隨人之始。卽交有功之人。何貞吉如之。故又言所以貞吉之故。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二中正。所以從正吉。交有功。則不失其所隨矣。舊註不知八卦正位。震在初。乃極美之爻。所以通作戒辭看。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中爻巽爲繩。係之象也。陰爻稱小子。陽爻稱丈夫。暘大陰小之意。小子者。三也。丈夫者。初也。○六二中正。當隨

之時。義當隨乎其三。然三不正。初得正。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不言凶咎者。二中正。所隨之時。不能兼與也。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既隨乎三。不能兼乎其初。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丈夫者。九四也。小子者。六二也。得者。四近君為大臣。求乎其貴。可以得其貴也。中爻與近市利三倍。求乎其富。可以得其富也。○六三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四。然四不中正。六二中正。故有係丈夫失小子之象。若有所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八

必有所得。但利乎其正耳。三不中正。故又戒占者以此。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音捨

時當從四。故心志捨乎下之二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有獲者得天下之心。隨于已也。四近君為大臣。大臣之道。當使恩威一出于上。衆心皆隨于君。若人心隨已。危

疑之道也。故凶。孚以心言。內有孚信之心也。道以事言。

凡事合乎道理也。明者識保身之幾也。有孚在道。以字。

雖字義稍異。然皆有功夫。若以象論。變坎有孚之象也。

震爲大塗。道之象也。變坎錯離明之象也。又中爻艮有
光輝。亦明之象也。○四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五。然四
爲大臣。雖隨有獲。而勢陵于五。故有有獲貞凶之象。所
以占者凶。然當居此地之時。何以處此哉。惟誠以結之。
道以事之。明哲以保其身。則止安而下隨。卽无咎而不
凶矣。故又教占者如此。映百勝貞凶之義。卒以大隨而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齊東末王蔡西

義凶者。有凶之理也。有孚在道。明功者。言有孚在道。皆
明哲之功也。蓋明哲則知。心不可欺。而內竭其誠。知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九

不可苟。而外合于道。所以无咎也。周公爻辭二者並言。

孔子象辭推原而歸功于明。何以視人臣明哲爲先。昔

漢之蕭何韓信。皆高帝功臣。信既求封齊。復求王楚。可

謂有獲矣。然无明哲。不知有獲貞凶之義。卒及大禍。何

則不然。帝在軍中。遣使勞何。何悉遣子弟從軍。帝大悅。

及擊陳豨。遣使拜何相國。封五千戶。何讓不受。悉以家

財佐軍用。帝又悅。卒爲漢第一功臣。身榮名顯。若何者

可謂知明。功臣者矣。孔子明功之言。不其驗哉。正德四

九五孚于嘉吉。

象曰。變坎錯離明之象也。又中爻艮有

八卦正位。兌在六。乃爻之嘉美者。且上六歸山。乃嘉遯矣。故曰孚于嘉。○九五陽剛中正。當隨之時。義當隨乎其六。故有孚嘉之象。蓋隨之美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晉書。西山。與。嘉。佳。賦。大。川。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惟中正。故孚于嘉。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山。六。不。說。謂。于。世。

係。即六二六三之係。維亦係也。係之又維之。言係而又係也。詩繫之維之。于焉嘉客。是也。言五孚于六。如此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

維。其相隨之心。固結而不可解也。如七十子之隨孔子。五百人之隨田橫。此爻足以當之。變乾王之象也。指五也。兌居西。西之象也。兌錯艮山之象也。六不能隨于世。人見九五維係之極。則必歸之山矣。隨蠱相綜。故蠱卦上九不事王侯。亦有歸山之象。亨者通也。王用亨于西山者。用通于西山以求之也。亨西山。與謙卦用涉大川同。皆因有此象。正所謂无此事此理。而有此象也。○上六居隨之終。无所隨從。見九五相隨之極。則遯而歸山矣。故有此象。蓋隨之至者也。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者六也。窮者居卦之終无所隨也。非凶也。

䷆ 艮上

蠱則飭也

小者大來天賦之靈不獲成其味

蠱者物久敗壞而蠱生也。以卦德論在上者止息而不

動作在下者巽順而无違忤。彼此委靡因循。此其所以

蠱也。序卦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所以次隨。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佳未變上蠱中爻

利涉大川者中爻震木在兌澤之上也。先甲後甲者本

卦艮上巽下。文王圓圖艮巽來震木于東之中。故曰先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一

甲後甲言巽先于甲。艮後于甲也。巽卦言先庚後庚者。

伏羲圓圖艮巽來坎水于西之中。故曰先庚後庚。言巽

先于庚。艮後于庚也。分甲于蠱者本卦未變。上體中爻

震木下體巽木也。分庚于巽者本卦未變。上體綜兌金。

下體綜兌金也。十干獨言甲庚者乾坤乃六十四卦之

祖。甲居于寅坤在上。乾在下。為泰。庚居于申乾在上。坤

在下。為否。大往小來。小往大來。天地之道。不過如此。物

不可以終通。物不可以終否。易之為道。亦不過如此。所

以獨言甲庚也。曰先三後三者六爻也。先三者下三爻

也與也。後三者上三爻也。艮也。不曰爻而曰日者。本卦
 綜隨。日出震東。日沒兌西。原有此象。故少不言一日。三
 六日。多不言九日十日。而獨言先三後三者。則知其爲下
 三爻。止三爻也。明矣。以先甲用辛。取自新。後甲用丁。取
 圖 丁寧。此說始于鄭玄。諺矣。○當蠱之時。亂極必治。占者
 固元亨矣。然豈靜以俟其治哉。必歷涉艱難險阻。以撥
 義 亂反正。知其先之三爻。乃與之柔。懦所以成其蠱也。則
 爻 因其柔懦而矯之以剛果。知其後之三爻。乃艮之止息。
 所以成其蠱也。則因其止息而矯之以奮發。斯可以元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二

亨。而天下治矣。

伏 義 圓 圖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與而止。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
 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夫行也。

以卦綜卦德釋卦名。卦辭剛上而柔下者。蠱綜隨。隨初
 震之剛上而爲艮。上六兌之柔下而爲巽也。剛上則太

尊而情不下達。柔下則太卑而情難上通。與則誥止則情皆致。蠱之由所以名蠱。既蠱矣而又元亨。何也。蓋造化之與人事。窮則變矣。治必因亂。亂則將治。故蠱而亂之終。乃治之始也。如五胡之後生唐。太宗。五季之末生宋太祖。是也。治蠱者當斯時。則天下治矣。故占者元亨。往有事。猶言往有爲。方天下壞亂。當勇往以濟難。若復巽懦止息。則終于蠱矣。豈能元亨。終始卽先後。成言乎艮者。終也。齊乎巽者。始也。終則有始者。如晝之終矣。而又有夜之始。夜之終矣。而又有晝之始。故亂不終亂。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三

之終。乃其治之始。治亂相仍。乃天運之自然也。故治蠱者。必原其始。必推其終。知其蠱之爲始爲先者。乃巽也。則矯之以剛果。知其蠱之爲終爲後者。乃艮也。則矯之以奮發。則蠱治而元亨矣。恒卦上體震。綜艮。下體巽。故亦曰終則有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山下有風。則物壞而有事。夏新矣。振民者鼓舞作興。以振起之。使之日趨于善。非與之柔弱也。此新民之事也。育德者操存省察。以涵育之。非艮之止息也。此明德之

事也。當蠱之時。風俗頹敗。由于民德之不新。民德不新。由于已德之不明。故救時之急。在于振民。振民又在于育德。蓋相因之辭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艮止于上。猶父道之无爲而尊于上。巽順于下。猶子道之服勞而順于下也。故蠱多言幹父之事。幹者。木之莖幹也。中爻震木。下體巽木。幹之象也。木有幹。方能附其繁茂之枝葉。人有才能。方能振作其既墜之家聲。故曰幹蠱。有子者。即禮記之幸哉有子也。○初六。當蠱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四

時才柔。志剛。故有能幹父蠱之象。占者如是。則能克蓋前愆。喜其今日之維新。忘其前日之廢墜。因子而考。亦可以无咎矣。但謂之蠱。未免危厲。知其危厲。不以易心處之。則終得吉矣。因六柔。故又戒之。以此。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意承考者。心之志意在子承當父事。克蓋前愆。所以考

无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艮性止。止而又柔。止則惰。柔則暗。又當家事敗壞之時。

受敬不遜
賢不可過
其有過之
志恐難再
諫也皆預
聞彼且爲
舉見亦與
之爲舉見
也

子欲幹其蠱。若以我陽剛中直之性。直道幹之。則不惟不能亦且難入。即復息矣。其害不小。惟當屈已下意。與順將承。使之身正事治。則亦已矣。故曰不可貞。事父母幾諫是也。若以君臣論。周公之事成王。成王有過。則撻伯禽。皆此意也。易之時。正在于此。○九二當蠱之時。上應六五。六五陰柔。故有幹母蠱之象。然九二剛中。以剛承柔。惡其過于直。遂也。故戒占者不可貞。委曲與順。以

六三。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五

得中道而不太過。即不可貞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悔以心言。悔者。因九三過剛。則幹蠱之事。更張措置之間。未免先後緩急失其次序。所以悔也。咎以理言。然與體得正。能制其剛。則其幹蠱。必非私意妄行矣。所以无大咎。○九三。以陽剛之才。能幹父之蠱者。故有幹蠱之象。然過剛自用。其心不免小有悔。但爲父幹蠱。其咎亦不大矣。故占者如此。思其書不小。當風日下。意莫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其有過之志恐難再諫也皆預聞彼且爲舉見亦與之爲舉見也

有陽剛之才。方能幹蠱。故周公僅許之。而孔子淡許之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裕。寬裕也。強以立事爲幹。怠而委事爲裕。正幹之反也。往者。以此而往。治其蠱也。見吝者。立見其益吝也。治蠱如拯溺救焚。猶恐緩不及事。豈可裕。○六四。以陰居陰。又常艮止。柔而且怠。不能有爲。故有裕蠱之象。如是則蠱將日深。故往則見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三十六

未得者。未得治其蠱也。九三之剛。失之過。故悔。悔者漸趨于吉。故終无咎。六四之柔。失之不及。故吝。吝者漸趨于凶。故往未得。寧爲悔。不可爲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卓吾云。上九不事事而六五猶譽以悅之。使其欣然順從。蠱斯可幹。

用者。用人也。用譽者。因用人而得譽也。二多譽。譽之象也。周公曰。用譽。孔子二多譽之言。蓋本于此。九二以五爲母。六五又取子道。可見易不可爲典要。宋仁宗仁柔之主。得韓范富歐。卒爲宋令主。此爻近之。○六五以柔居尊。下應九二。二以剛中之才。而居巽體。則所以承順

乎五者。莫非剛健。大中之德矣。以此治蠱。可得聞譽。然非自能譽也。用人而得其譽也。故其象占如此。事之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承者承順也。因巽體又居下。故曰承。言九。承順以剛中之德。於短以俾幾室之蠱。巽于剋。陰于富。春。是出。只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上事字。事王侯以治蠱也。下事字。以高尚為事也。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也。上與五。三爻以家事言。則上為父。五為母。眾爻為子。觀諸爻以幹父母言。可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
二十七

矣。以國事言。則五為君。下四爻為用事之臣。上二爻為不事之臣。觀上一爻。以王侯言。可知矣。蓋當蠱之世。任其事而幹蠱者。則操與命之權而行。其所當行。不任其事而高尚者。則體艮止之義。而止其所當止。如鄧禹諸臣。皆相先武以幹漢室之蠱。獨子陵釣于富春。是也。艮止不事之象。變坤錯乾。王侯之象。與為高。高尚之象。○初至五皆幹蠱。上有用譽之君。下有剛中之臣。國家天下之事已畢矣。上九居蠱之終。无係應于下。在事之外。以剛明之才。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蓋賢入君子。不偶

于時而高潔自守者也。故有此象。占者有是德。斯應是占。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高尚之志足以起頑立懦故可則。李卓吾上九論其意義盡于不可貞內看

來用譽亦是順承也好。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四

朝爽堂三十八

周易集註卷之四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占之事已早天上九居巽之終元係應去下在事之外
高節之志足以起頑立懦故可則
非盡于不可貞內看
義盡于不可貞內看
來用譽亦是順承也好
李卓吾上九論其意
義盡于不可貞內看
朝爽堂
三十八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五

至干八月有凶消不久也。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讐

坤上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臨者進而臨逼于陰也。二陽浸長以逼于陰故為臨。十二月之卦也。天下之物密近相臨者莫如地與水。故地上有水則為比。澤上有地則為臨。序卦有事而後可大。臨者大也。蠱者事也。韓康伯云。可大之業由事而生。二陽方長而盛大所以次蠱。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英堂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綜觀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言至建酉則一陽又在土。陰又逼迫陽矣。至于八月非臨。至觀八箇月也。言至建酉之月為觀。見陰之消不久也。專以綜卦言。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浸者漸也。言自復一陽生。至臨則陽漸長矣。此釋卦名說而順者內說而外順也。說

則陽之進也不逼。順則陰之從也不逆。剛中而應者。九二剛中。應乎六五之柔中也。言雖剛浸長。逼迫乎陰。然非倚剛之強暴而逼迫也。乃彼此和順相應也。此言臨有此善也。剛浸長而悅順者。大亨也。剛中而應柔中者以正也。天之道者。大道之自然也。言天道陽長陰消。原是如此。大亨以正也。一誠通復。豈不大亨以正。故文王卦辭曰。元亨利貞者此也。然陰之消。豈長消哉。至酉曰。觀。陰復長而凶矣。

彖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教者勞來匡直之謂也。思者教之至誠惻怛。出于心思也。無窮者。教之心思。不至厭數而窮盡也。容者。民皆在統馭之中也。保者。民皆得其所也。無疆者。無疆域之限也。無窮與兌。澤同其淵深。無疆與坤。土同其博大。二者皆臨民之事故。君子觀臨民之象以之。

初九咸臨。貞吉。

咸。皆也。尚也。以大臨小者。初九九二。臨乎四陰也。以上臨下者。上三爻。臨乎其下也。彼臨乎此。此臨乎彼。皆同平臨。故曰咸臨。卦惟二陽。故此二爻。皆稱咸臨。九剛而

得正故占者貞吉。

以上臨字似未是。如云非陽能臨。乃二陽成臨。似安。

人之象。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巽者。巽之象也。○三巽下之土。

初征。應四亦正。故曰正。中爻震足。故初行。五亦行。滿不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而天實歸也。軌土其利甘。故曰。甘。

六。咸臨與初同。而占不同者。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又有上

進之勢。所以吉。无不利。

巽者。巽之象也。○三巽下之土。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巽者。巽之象也。○三巽下之土。

未順命者。未順五之命也。五君位。故曰命。且兌綜巽。亦

有命字之象。本卦象辭悅而順。孔子恐人疑此爻之吉。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无不利者。乃悅而順五之命也。故于小象曰二之吉利

者。乃有剛中之德。陽勢上進。所以吉利也。未順五之命

象也。

未順命者。四陰方盛。未順陽之命也。所以必二陽咸臨。周公之吉利。堅二陽上進之心也。孔子未順命者。

堅二陽合德之心也。圖成弗克。三家豈皆順命乎。孔子尚不能以一陽服羣陰。而况其他。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二。甘。中。之。象。而。又。有。土。

甘臨者。以甘悅人。而无實德也。坤土其味甘。兌為口。甘

之象也。故節卦九五變臨。亦曰甘節。无攸利者。不誠不

能動物也。變乾乾三爻惕若。憂之象也。○三居下之上。

臨人者也。陰柔悅體。又不中。正。故有以甘悅臨人之象。

此占者所以无攸利也。能憂而改之。斯无咎矣。帽用中。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位不當者。陰柔不中正也。咎不長者。改過也。

六四至臨无咎。天不蓋。卦大。故之。直。善。言。世。映。夾。古。音。

六四當坤兌之交。地澤相比。蓋臨親切之至者。所以占者无咎。以陰臨陽。宜有咎。然陰陽相應之至。故无咎。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自大。既。映。網。之。映。息。出。于。火。二。故。

以陰居陰。故位當。位當者。居坤順之位。于臨乎初陽而相應也。其得无咎者。以其位非以其

陰也。位當。陰亦當矣。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奕堂四美堂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知音。

變坎。坎為通。智之象也。知臨者。明四目。達四聰。不自用

而任人也。應乾陽。故曰大君。知臨之知。原生于九二。故

即曰大君。知者。覺也。知也。六五非九二。不能至此。宜者

得人君之說體也。○六五柔中。居尊下任九二。剛中之

賢。兼衆智。以臨天下。蓋得大君之宜者。吉可知矣。占者

有是德。亦如是占也。五出咎不見。善也。鐵也。音不。不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咎不長也。○三。下。之。上。

與初行正同。六五中。九二亦中。故曰行中。行中。即用中。

中爻震足。行之象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敦。厚也。爻本坤土。又變艮土。敦厚之象。初與二。雖非正

應。然志在二陽。尊而應卑。高而從下。蓋敦厚之至者。○

上六居臨之終。坤土敦厚。有敦臨之象。吉而无咎之道

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志在內卦二陽。曰志者。非正應也。

坤下
巽上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五

觀者有象以示人。而為人所觀仰也。風行地上。遍周萬

類。周觀之象也。二陽尊上。為下四陰所觀。仰觀之義也。

序卦。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所以次臨。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觀官喚反
盥音管

盥者。將祭而絜手也。薦者。奉酒食以薦也。有孚者。信也。

顒者。大頭也。仰也。爾雅。顒。顒。君之德也。大頭在上之意。

仰觀君德之意。言祭祀者。方絜手而未薦。人皆信而仰

之矣。觀者必當如是也。自上示下曰觀。去聲。自下觀上

曰觀。平聲。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惑。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觀皆去聲。惟下觀而化平聲。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又釋卦辭而極言之。順者。心于理无所乖。巽者。事于理无所拂。中正。即九五。陽大陰小。故曰大觀在上。中正。則所觀之道也。言人君欲為觀于天下。必所居者。九五大觀之位。所具者。慎巽之德。而後以我所居之中。觀天下之不中。所居之正。觀天下之不正。斯可以為觀矣。所以名觀。下觀而化。故人信而仰之。所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六

以有孚顒若者。此也。盥而不薦者。神感也。有孚顒若者。神應也。此觀之所以神也。故以天道聖人之神道。極言而贊之。神者。妙不可測。莫知其然之謂。天之神道。非有聲色。而四時代謝。无少叁貳。聖人神道設教。亦非有聲色。而民自服從。觀之神。一而已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上觀去聲。下觀平聲。

省方者。巡狩省視四方也。觀民者。觀民俗也。即陳詩以觀民風。納價以觀好惡也。設教者。因俗以設教也。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滌風。教以有別是也。風行地上。

周及庶物有歷覽周遍之象。故以省方體之。坤為方。方之象。巽以申命。設教之象。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觀平聲。又見門之象也。變坎為

童者。童稚也。觀者。觀九五也。中爻艮為少男。童之象也。

六初居陽亦童之象。故二居陰取女之象。小人者。下民也。

本卦陰取丁民。陽取君子。无咎者。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无咎也。君子吝一句。乃足上句之意。故小象不言君子。

○初六。當大觀在上之時。陰柔在下去五最遠。不能觀五中正之德輝。猶童子之識見。不能及遠。故有童觀

之象。然其占在小人。則无咎。若君子。豈无咎哉。亦可益吝矣。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七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不能觀國之光。小人之道。自是如此。其目眼而不欲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觀平聲。又見門之象也。變坎為

闚。與窺同。門內窺視也。不出戶庭。僅窺一隙之狹者也。

曰利女貞。則丈夫非所利矣。中爻艮門之象也。變坎為

隱伏。坎錯離為目。目在門內。隱伏處窺視之象也。二本

與五相應。但二之前即門。所以窺觀。○六二陰柔當觀。

之時。居內而觀外。不出戶庭。而欲觀中正之道。不可得矣。故有窺觀之象。惟女子則得其正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婦女无外事。則窺觀。乃女子之正道。丈夫志在四方。宇宙內事。乃吾分內事。以丈夫而為女子之觀。亦可醜矣。

六三觀我生進退。

子路對丈人之辭。明君在上。可出而仕矣。觀平聲。

下爻皆觀乎五。三隔四。四已觀國之光。三惟觀我生而已。我生者。我陰陽相生之正應也。即上九也。為進退。為不果者。與也。與有進退之象。故曰觀我生進退。○六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八

當觀之時。隔四不能觀國。故有觀我生進退之人之象。不言占之。凶咎者。陰陽正應。未為失道。所當觀者也。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道者。陰陽相應之正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觀乎。文王十之。觀亦。賓與。

光者。九五陽明在上。被四表。光四方者也。下坤土。國之象。中爻艮。輝光之象。四承五。賓王之象。九五王之象。觀國光者。親炙其休光也。賓者。已仕而朝觀乎君。君則賓禮之。未仕而仕進于君。君則賓與之也。觀卦。利近不利。

遠。六二中正。又乃正應。乃曰闕觀。則不利于遠可知矣。

○六四。柔順得正。最近于五。有觀兆之象。故占者利用

賓于王。四陰皆柔。與之柔也。故誠六四曰。觀其以時六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尚謂心志之所尚。言其志意願賓于王朝。

九五觀我生。勿君子无咎。

觀法

九五。上九生字亦如六三生字皆我相生之陰陽也。上

九相同。觀孔子小象可見矣。觀我生者觀示乎我所生

之四陰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也。君子无咎。對初爻小人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奕堂九

无咎言。下四陰爻皆小人。上二陽爻皆君子。小人當仰

觀乎上。故无咎。君子當觀示乎下。故无咎。○九五。為觀

之主。陽剛中正。以居尊位。下之四陰皆其所觀示者也。

故有觀我生之象。大觀在上。君子无咎之道也。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二觀字皆去聲

民即下四陰。陰為民之象也。故姤九四曰遠民。以初六

陰爻也。內卦三陰。遠于五。草莽之民也。六四之陰。近于

五。仕進之民也。九五雖與六二正應。然初三四與九五

皆陰陽相生故曰觀我生觀民也。即中正以觀天下之

民也。生曰我生則關於我者切矣。孔子釋以民字。不曰

生而曰民則非獨同焉皆生已也。人君游歸萬民

不有以觀之。不惟上九觀其生。句君子无咎。觀去

上九。雖在觀示之上。然本卦九五有天下國家之責。所

以九五觀示乎諸爻。諸爻仰觀乎九五。曰我生者即大

有六五。五陽皆其所有之意。言下四陰惟我可以觀示。

他爻不可得而觀示之也。若上九不在其位。不任其事。

則无觀示之責。止因在上位。陰陽相生。義當觀其生。是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奕堂

空有觀生之位而已。故不曰觀我生而曰觀其生者。避

五也。是我字甚重而其字甚輕也。君子无咎者九五與

上九皆陽剛在上。故命君子之无咎也。○上九以陽剛

居觀之極。故有觀其生之象。亦君子之无咎者。故其象

占如此。亦觀示之上。然本卦九五皆天下國家之責。視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者上九之心志也。平者均平也。與九五平分相同一

般之意。言周公爻辭九五觀我生。而上九則以其字易

我字者。何哉。以上九之心志。不敢與九五同觀其民也。

故曰志未平也。蓋觀示乎民，乃人君之事。若上九亦觀示乎民，則人臣之權與人君之權相為均平而无二矣。豈其理哉。故上九陽剛雖與五同，不過有觀生之位而已。不敢以四陰為我之民，與九五平觀示之也。

震上離下

噬嗑食也

噬嗑而亨剛柔各適而用雷電合

噬，齧也。嗑，合也。頤中有物，間之齧而後合。上下兩陽而中虛，頤之象也。四一陽間于其中，頤中有物之象也。頤中有物，必齧而後合。噬嗑之象也。序卦噬者，合也。可觀而後有所合，所以次觀。齧音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十一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亨。卦自有亨義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其有間也。噬而嗑，則物不得而間之，自亨通矣。此舉舉天下之事而言也。利用獄者，噬嗑中之事也。下兩陽而柔曰頤，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以卦體卦德。上象卦綜釋卦名卦辭。頤中有物，則其物作梗。以人事論，如寇盜姦宄，治化之梗。蠻夷猾夏，疆場之梗。以至君臣父子，親戚朋友，離貳讒謗，間于其中者。

皆頤中之梗也。易卦命名立象，各有所取。鼎也，井也，大過之棟也，小過之飛鳥也，遠取諸物者也。艮之背也，頤之頤也，噬嗑，頤中之物也。近取諸身者也。剛柔分者，震剛離柔分居內外。內剛者齒也，外柔者輔也。動而明者，震動離明也。雷電合者，卦二象也。蓋動不如雷，則不能斷。明不如電，則不能察。惟雷電合，則雷震電耀，威明相濟。所謂動而明者，愈昭彰矣。此已前言噬嗑亨，柔得中而上行者，本卦綜賁。二卦同體，文王綜爲一卦，故雜卦曰噬嗑食也。賁无色也。言以賁下卦離之柔得中上行。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十一

而居乎噬嗑之上卦也。蓋不柔則失之暴，柔不中則失之縱。柔得中則寬，猛得宐有哀矜之念，而不流于姑息。此其所以利用獄也。若依舊註，自益卦來則非柔得中而上行，乃上行而柔得中矣。不當位者，以陰居陽也。○頤中有物，名噬嗑矣。而曰亨者何也。蓋凡噬物，噬則頤分，嗑則頤合。今未噬之先，內剛外柔，將噬之際，動而明。正噬之時，合而章。先分後合，又何物得以間之。此所以噬嗑而亨也。然以噬嗑之亨，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蓋六五以柔在上，本不當位，不足以致諸事之利。獨

以柔得中所以利用獄也。而吝又款惡矣。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罰者一時所用之法。法者守日所定之罰。明者辨也。辨其輕重效電之明。勅者正也。正其國法效雷之威。明辨勅正所以振勅法度使人知所畏避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校音教

校足械也。履者以械加于足。如納屨于足也。中爻坎坎為桎梏校之象也。故上九亦言校。趾者足趾也。震為足趾之象也。滅者沒也。遮沒其趾也。變坤不見其震之足。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英堂 十二

滅其趾之象也。无咎者因其刑而懲創以為善也。履校不懲必至。荷校滅趾不懲必至。滅耳不因其刑而懲創必至上九之惡積罪大矣。安得无咎。初九上九受刑之

人中四爻則用刑者。○九居初无位。下民之象也。以陽剛而不柔順。未有不犯刑者。故有屨校滅趾之象。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懲之乎初。使不得行其惡。小人之福也。故占者无咎。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震性動滅其趾則不得動而行以為惡矣。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膚者肉外皮也。凡卦中次序相近者言膚。剝卦言膚者。

艮七坤八也。睽卦言膚者兌二離三也。此卦言膚者離

三震四也。六二之言膚者皮也。三言肉者皮中之肉也。

四言肺者肉中連骨也。以陽剛也。五陰柔。又言肉矣。又

位以次漸深。噬肉以次漸難。祭有膚鼎蓋柔脆而无骨

噬而易嗑者也。中四爻有上下齒。噬齧之象。故四爻皆

言噬。此爻變兌。兌為口。噬之象也。二乃治獄之人。居其

中。初在下外為膚。噬其膚之象也。故雜卦曰。噬嗑食也。

馬字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泰堂
十四

正言此四爻之噬也。中爻艮為鼻。鼻之象也。二變則

中爻為離。不見其艮之鼻。滅其鼻之象也。滅字與滅趾

滅耳同例。即朱子語錄所謂噬膚而沒其鼻子器中。是

也。言噬易噬而深噬之也。○六二柔順中正。聽斷以理。

故其治獄有噬膚滅鼻之易之象。无咎之道也。故其占

如此。四出六五之有噬膚也。三言肉者皮中之肉也。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剛者初之剛也。入剛則性直。獄內委曲。皆不隱藏。已易

于聽斷矣。六二又以中正乘其剛。以聽斷。必得其情。故

有噬膚滅鼻之易。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腊肉音九。遇音干。无咎音九。

腊肉者即六五之乾肉也。離火在前。三變又成離。上火

下火。乾其肉之象也。九四六五離有乾象。故二爻皆言

乾。而此言腊也。遇者逢也。凡易中言遇者皆雷與火也。

睽九二變震。曰遇主于巷。遇元夫者亦變震也。豐遇配

主。遇夷主。小過大聚坎錯離。遇其妣。遇其臣。此雷火。故

言遇毒。毒者腊肉之陳久太肥者也。說文云。毒者厚也。

味厚者為毒久。噬腊肉遇毒者言噬乾肉而遇陳久太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周易

十五

厚味之肉也。中又坎。所以曰毒。故師卦有此毒字。○六

三陰柔不中不正。治獄而遇多季。陳久頹瑣之事。一時

難于斷理。故有噬腊遇毒之象。亦小有吝矣。然時當噬

嗑。字義亦无咎。故其占又如此。夫音亦變震。出豐噬頭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音亦變震。出豐噬頭

以陰居陽。

陰居陽位。故見為遇毒。若陽居陽位。則遇事

明也。故借

立斷。何毒之有。蓋此爻者。變則為離。是動之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乾音干。肺音滂。

肺乾肉之有骨者。離為乾乾之象也。六五亦同此象。三

肉居卦之中。乃獄情之難服者。故皆以堅物象之。金者剛也。此爻正順中之物。陽金居坎之九四。金之象也。變坤錯乾。亦金之象也。矢者直也。中爻坎。矢之象也。蓋九四正居坎之中。坎得乾之中爻爲中男。故此爻有金象。有矢象。若六五變爲乾。止有金象。无矢象矣。故止曰得黃金。且九四剛而不正。故戒之以剛直。六五柔中。故戒之以剛中。二爻皆曰得者。教人必如此也。艱者凜凜然。惟恐一毫之少忽。以心言也。貞者兢兢然。惟恐一毫之不正。以事言也。獄情難明。故必如金之剛。矢之直。而又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十六

艱難正固。則吉矣。因九四不中正。故教占者占甲之象。又如此。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未光。卽屯九五。夾九五之類。以剛直六五柔中。始艱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金。庚。天。火。乘。夾。故。止。曰。得

噬乾肉。難于膚。而易于乾肺者也。乃所治之獄。匪難匪易之象。黃者中也。金者剛也。變乾金之象也。乾錯坤。黃之象也。離得坤之中爻爲中女。則離之中。乃坤土也。故曰黃金。貞者。純乎天理之公。而无私也。厲者。存乎危懼

之心而无忽也。无咎者。刑罰當而民不寃也。○六五居尊。用刑于人。人无不服。故有噬乾肉噬嗑之象。然恐其柔順而不斷也。故必如黃之中金之剛。而又貞厲。乃得无咎。因六五柔中。故戒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當法

言必如此治獄方得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何音荷

何者。負也。謂在頸也。中爻坎為桎梏。初則曰屢。上則曰負。以人身分上下而言也。滅者。遮滅其耳也。坎為耳痛。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十七

滅耳之象也。又離為戈兵。中爻艮為手。手持戈兵。加于耳之上。亦滅耳之象也。○上九居卦之上。當獄之終。蓋惡極罪大。怙終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象。占者如此。凶可知矣。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聰者。聞也。聽也。上九未變。離明在上。坎耳在下。故聽之明。今上九既變。則不成離明矣。所以聽之不明也。因卦坎有言不信。夫四變坎。聞言不信。今既聽之不明。則不信人言矣。坎既心險。又不信好言。所以犯大罪。

離下天
賁无色也
也蓋分天知氣有日月星之運行

賁飾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百物草木之所聚。下有火。

則照見其上。品彙皆被光彩。賁之象也。序卦嗑者合也。

物不可以苟合也。故受之以賁。所以次嗑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賁彼

小利攸往亦為亨。但亨之不大耳。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

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

文以化成天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英堂 十八

以卦綜卦德。釋卦辭而極言之。本卦綜噬嗑。柔來文剛

者。噬嗑上卦之柔來文賁之剛也。柔指離之陰卦。剛則

艮之陽卦也。柔來文剛以成離明。內而離明則足以照

物。動罔不滅。所以亨。分者。又分下卦也。分剛上而文柔

者。分噬嗑下卦之剛上而為艮。以文柔也。剛指震之陽

卦。柔則離之陰卦也。剛上而文柔以成艮止。外而艮止

則內而能知之。外而不能行之。僅可小利有攸往而已。

不能建大功業也。故以其卦綜觀之。柔來文剛。剛上文

柔是即天之文也。何也。蓋在天成象。日月五星之運行。

不過此一剛一柔。一往一來而已。今本卦圖(圖)爻(圖)是
賁之文。即天之文也。以其卦德。觀之是即人之文也。何
也。蓋人之所謂文者。不過文之明也。而燦然有禮以相
接。文之止也。而截然有分以相守。今本卦內而離明外
而艮止。是賁之文。即人之文也。觀天文以察時變。觀人
文以化成天下。賁之文。不其大哉。變者四時寒暑代謝
之變也。化者變而為新。成者久而成俗。則代正其車。象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再三審而
明。離象。无敢。艮象。庶者衆也。繫庶小事。如錢穀田納之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泰堂
十九

類。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民命之生死所係。乃大事
也。曰无敢者。非不折獄也。不敢輕折獄也。再三詳審而
後發之意。此即小利有攸往之理。因內明外止。其取象
如此。賁與噬嗑相綜。噬嗑利用獄者。明因雷而動也。賁
不敢折獄者。明因艮而止也。也。謂天文以察時變。離人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舍音拾以卦合本。徒因而謙。則代
賁其趾者。道義以文飾其足趾也。舍者棄也。徒者徒行
也。舍車而徒。即賁其趾也。言舍車之榮而徒行。是不以
徒行爲辱。而自以道義爲榮也。中爻震與坎震。趾之象

也。坎車之象也。變艮止而又止。舍之象也。初二而應四。比二則從乎坎車矣。應四則從乎震趾矣。然升乎車者。必在上方可乘。易中言乘者。皆在上也。言承者。皆在下也。初在下。无乘之理。故有舍坎車而從震趾之象。觀小象乘字可見。○初九剛德明順。蓋內重外輕。自賁于下而隱者也。故有舍非義之事。而安于徒跂之象。占者得此。當以此自處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六初在下。无可乘之理。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奕堂
二十

六二賁其須。

在頤曰須。在頰曰鬣。須不能以自動。隨頤而動。則須雖美。乃附于頤以爲文者也。本卦綜噬嗑。嗑原有頤象。今變陽則中爻爲兌口矣。口旁之文莫如須。故以須象之。○六二以陰柔居中正。以陽剛得正。皆无應與。故二附三而動。猶須附頤而動也。故有賁其須之象。占者附其君子。斯无愧于賁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與者相從也。興者興起也。二陰柔從三陽興起者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如助語辭。濡沾濡也。離文自飾。賁如之象也。中爻坎水自潤。濡水之象也。永貞者。長永其貞也。九三本貞。教之以永其貞也。吉者。陰終不能陵也。○九三以乘陽居三陰之間。當賁之時。陰來比已。為之左右。先後蓋得其賁。而潤澤者也。故有賁如濡如之象。然不可溺于所安也。占者能守永貞之戒。斯吉矣。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陵者侮也。能永其貞。則不陷溺于陰柔之中。有所嚴憚。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一

終莫之陵侮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白波反

皤。白也。四變中爻為巽。白之象也。賁如皤如者。言未成其賁。而成其皤也。非賁如。而又皤如也。中爻震為馬。足為的。額。鼻。白。足。額。白。顛。白。馬之象也。舊註不知象。故言人白。則馬亦白。无是理矣。翰如者。馬如翰之飛也。中爻坎。坎為亟心之馬。翰如之象也。寇。指三。婚媾。指初。○六四與初為正應。蓋相為賁者也。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未成其賁。而成其皤。然四往求于初之心。如飛翰。

之疾。不以三之隔而遂已也。使非三之寇。則與初成婚媾而相為賁矣。是以始雖相隔而終則相親也。即象而占可知矣。與屯六二同。曰吝。○六五。文則以止之主當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四。守正。

以陰居陰。故當位。疑者疑懼。其三之親。此也。六四守正。三不能求。故終无過尤。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戔錯處

束帛兩玉束束

艮為山。丘之象也。故頤卦指上九為丘。渙卦中爻艮。故六四渙其丘。艮為果蓏。人居中爻。震木之上。果蓏林木。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九

園之象也。此丘園指上九。上九賁白。貧賤肆志。乃山林高蹈之賢。蠱乃同體之卦。上九不事王侯。隨卦上六錯艮。亦曰西山。則上九乃山林之賢无疑矣。兩疋為束。陰爻兩疋束之象也。坤為帛。此坤土。帛之象也。戔與殘同。傷也。艮錯兌。為毀折。戔之象也。束帛傷戔。即今入之禮緞也。本卦上體下體皆外陽中虛。有禮緞之象。上戔下戔。故曰戔戔。陰吝。賁故曰吝。○六五。文明以止之主。當賁之時。下无應。與乃止。比上九高蹈之賢。故有光賁丘園。束帛以聘之象。然賁道將終。文反于質。故又有戔戔。

張之象。以此爲禮。有似于吝。然禮薄。意勤。禮賢下士。乃人君可喜之事。占者得此。吉可知矣。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艮錯兌爲悅。故曰有喜。得上九高賢而文之。豈不喜。賤

上九白賁无咎。

賁。文也。白。質也。故曰白受采。上九居賁之極。物極則反。

有邑復于无邑。所以有白賁之象。文勝而反于質。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周易 批點來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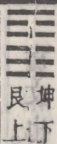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三

文勝而反于質。退居山林之地。六五之君。以束帛聘之。

豈不得志。此以人事言者也。若以卦綜論之。此爻原是

噬嗑初爻。剛上文柔。以下居上。所以得志。又于賁。大



艮上 坤下 剝爛也。白受采。上九居賁之極。物極則反。

上。剝者。落也。九月之卦也。五陰在下。一陽在上。陰盛陽孤。

勢將剝落而盡。剝之義也。至高之上。附著于地。有傾頽

之勢。剝之象也。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所以欠賁。

剝不利有攸往。

不利有攸往。言不可有所往。當儉德避難。所以爲君子
謀也。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
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長丁
丈反

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剝者。陽剝也。所以剝之者。陰
也。五之陰。上進而欲變乎上之一陽也。以卦體言之。小
人長也。陰邪之聲勢方張也。以卦象言之。內順外止。有
順時而止之象。人當觀此象也。觀小人之時。時不可往。
觀一卦之象。象自不往。所以不利有攸往。消息者。盈虛。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英堂

二十四

之方始。盈虛者。消息之已。成。消息盈虛四字。皆以陽言。
復者。陽之息。姤者。陽之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虛。此
正陽消而將虛之時也。天行者。天道自然之運也。天運
之使然。君子亦惟以是爲尚。與天時行而已。既不可往。
又豈往哉。君子二句。又推原不利有攸往之故。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上。謂居民之上。一陽在上之象也。厚下者。厚民之生。省
刑罰。薄稅歛之類也。宅者。上所居之位。非宅舍也。因艮
體一陽覆幬于上。有宅舍之象。故以宅言之。所以上九

象亦以盧言者。以有盧之象也。厚下安宅者。言厚下而不
一。剥下者。正所以自安其宅也。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意。
卦以下剥上取義。乃小人剥君子成剥之義。象以上厚
六下取義。乃人君厚生民。則治剥之道也。

初六剥牀以足。茂貞凶。

艮其趾其險其夤有貞貞之厲

象剥牀以足者。剥落其牀之足也。變震。足之象也。剥自下
起。故以足言之。一陽在上。五陰列下。有宅象。盧象。牀象。
茂者。滅也。茂貞者。茂其正道也。指上九也。方剥足而即
言茂貞。如履霜而知堅冰至也。○初六。陰剥在下。有剥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奏堂

二十五

牀以足之象。剥牀以足。猶未見其凶。然其剥足之勢。不
至。茂貞而不已。故戒占者如此。此聖人爲君子危而欲
其自防于始也。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凶也。變震。足之象也。牀自下

以滅下。則漸而上矣。見其端。甚微。知其必有茂貞之禍。

六二剥牀以辯。茂貞凶。

貞順尚德之義也

辯者。牀之幹也。不曰幹而曰辯者。謂牀之下。足之上。分

辯處也。茂貞同初。其字出與辯牀本本固邦寧之意。

象曰剥牀以辯未有與也。象也。艮在定。定字音。下而不

與者。陽也。凡爻中。陽以應陰。陰以應陽。方謂之應。與。相
六比亦然。二本陰爻。有陽爻之應。或有陽爻之比。則有與
矣。今比乎二者。初也。初陰也。應乎二者。五也。五亦陰也。
前後左右。皆無應與之陽。則上九乃孤陽矣。豈不茂貞。
故初知其茂貞。而二亦知其必有此凶也。而與與一。則
六三剥之无咎。六三不忠之也。其與者。陰之與也。而相與

三雖與上九為正應。不可言剥。然在剥卦之中。猶不能
離乎剥之名。之語助辭。衆陰方剥陽。而三獨與之為應。
是小人中之君子也。去其黨而從正。雖得罪于私黨。而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六

見取于公論。其義无咎矣。占者如此。故无咎。剥以近陽
者為善。應陽者。次之。近陽者。六五是也。故无不利。應陽
者。此爻是也。故无咎。呂氏家賤 然亦陳佳之中。餘不詳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下謂四陰。三居四陰之中。不與之同黨。而獨與一陽
為應與。是所失者。上下之陰。而所得者。上九之陽也。惟
其失。四小人。所以得一君子。孤平二清正也。五亦剝也

六四剥牀以膚凶。交。言剝交之。剝交之。剝交之。其順言與
初足。二辨。三牀之上。四乃上體居牀之上。乃牀上人之

膚也。剥牀而及其肌膚。禍切身矣。故不言蔑貞而直曰凶。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言禍已及身而不可免也。其禍而凶至六五。則其禍言貫魚以宮人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五。正象辭所謂順而止之也。貫魚者。魚之貫串而相次

以序。五陰列兩旁之象也。本卦大象巽。此爻變巽。巽有

魚象。詳見中孚。巽為繩。貫之象也。以者。后妃以之也。五

君位。為衆陰之長。故可以以之。魚陰物。宮人衆妾。乃陰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七

之美。而受制于陽者。艮錯兌。為少女宮人之象也。以宮

人寵者。統領宮人。以次上行。進御而獲其寵也。一陽在

上。五率其衆陰。本卦原有此象。且內順外止。本卦原有

此德。陰順。則能從乎陽。艮止。則必不剥陽矣。无不利者。

六陰聽命于陽。乃小人聽命于君子也。故无不利。非程傳

別設義之說。○六四。以剥其膚而凶。至六五。陰長陽消

之極矣。然本卦順而且止。故陰不剥陽。有貫魚以宮人

寵。及聽命于陽之象。此小人之福。而君子之幸也。故占

者无不利。而其艱微。故曰不吉。貞凶。而直曰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五以陰剥陽。今率其類。以聽命于陽。有何過尤。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碩果者碩大之果。陽大陰小。碩之象也。艮爲果。巢之象也。不食者在枝間未食也。諸陽皆消。一陽在上。碩果獨在枝上之象也。此爻未變。艮錯兌爲口。猶有可食之象。此爻一變。則爲坤而无口矣。不食之象也。果碩大。不食必剥落朽爛矣。故孔子曰。剥者爛也。果剥落朽爛于外。其中之核。又復生仁。猶陽无可盡之理。窮上反下。又復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英堂

二十八

生于下也。輿者物賴之以載。猶地之能載物也。變坤。坤爲大輿。輿之象也。一陽復生于地之下。則萬物皆賴之以生。此得輿之象也。廬者。人賴之以覆。猶天之能覆物也。五陰爲廬。一陽蓋上。爲廬之椽瓦。今一陽既剥于上。則國破家亡。人无所覆庇。以安其身。此剥廬之象也。上一畫變。此窮上也。故曰剥。剥則陰矣。故曰小人。下一畫新生。此反下也。故曰得得。則陽矣。故曰君子。蓋陽剥于上。則必生于下。生之既終。則必剥于上。未剥之先。陽一畫在上。故其象似廬。既剥之後。陽生于下。則上一畫又

在下矣。故其象似輿。○諸陽消剥以盡。獨上九一爻。故有碩果不食之象。今上九一爻既變。則純陰矣。然陽无可盡之理。既剥于上。必生于下者。有君子得輿而爲民所載之象。剥于上者。有小人剥廬終无所用之象。占者得此。君子小人當自審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民所載者，民賴之以承載也。廬所賴以安身者也。今既剥矣，終何用哉？必不能安其身矣。國破家亡，小入無獨存之理。載字從輿字上來，不可用。從剥字上來。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九



震下
坤上

復反也

復者來復也。自五月一陰生後。陽一向在外。至十月變坤。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所以名復也。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所以次剥。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先言出而後言入者。程子言語順是也。出者剛長也。入者剛反也。疾者遽迫也。言出而剛長之時。自一陽至五陽。以漸而長。是出之時。未常遽迫也。入而剛反之時。五月一陰生。九月之剥。猶有一陽。至十月陽變。十一月陽

反以漸而反。是入之時。未常遽迫也。朋者陰牽連于前。朋之聚也。故豫卦損卦益卦泰卦咸卦皆陰中爻三陽三陰牽連皆得稱朋也。自外而之內曰來。言陰自六爻之二爻。雖成朋黨而來。然當陽復之時。陽氣上行。以漸而長。亦无咎病也。復之得亨者。以此道猶言路。言剛反而復之道路也。七日來復者。自姤而遯者。觀剝坤復。凡七也。即七日得之意。蓋陽極于九。陰極于六。極則反矣。故七日來復也。无疾咎者。復之亨也。七日來復。復之期也。利有攸往。復之占也。大抵姤復之理。五月一陰生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三十一

姤。一陰生于內。則陽氣浮而在外矣。至于十月坤陰氣雖盛。而陽氣未嘗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妻雖為主。而夫未嘗亡。故十一月一陽生。曰剛反。反者言反而歸之于內也。十一月一陽生而復。一陽生于內。則陰氣浮而在外矣。至于四月乾陽氣雖盛。而陰氣未嘗息也。但在外耳。譬之夫雖為主。而妻未嘗亡。故五月一陰復生。天地雖分。陰陽止是一氣。不過一內一外而已。一內一外。即一升一沉。一盛一衰。一代一謝也。消息盈虛。循環无端。所以言剝言復。人之劫未嘗衰也。出則消。入則復。無時而

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贊之。剛反對剛長。反者言剥之剛。窮上反下而爲復也。長者言復之剛。自下進上。歷臨泰而至于乾也。以其既去而來反也。故亨。以其既反而長也。故利有攸往。剛反言方。復之初。剛長言已。復之後。行亦動也。言下體雖震動然上體乃坤順。以順而動。所以出入往來。无疾无咎。天行者陰陽消息。天運之自然。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三十五

也。故反復其道。七日來復。陽剛用事。君子道長。所以利有攸往。見天地之心者。天地无心。生之不息者。乃其心也。剥落之時。天地之心。幾于息矣。合一陽來復。可見天地生物之心。无一息之間斷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一陽初復。萬物將發生之時。當上下安靜。以養微。陽商旅不行者。下之安靜也。后不省方者。上之安靜也。人身亦然。月令。齋戒掩身是也。以卦體論。陰爻貫魚。商旅之象。陽爻橫亘于下。閉關之象。陽君不居五。而居初。潛居

激宮不省方之象。以卦象論震爲大塗。中開大路。旅之象。坤爲衆商旅之象。震綜艮。艮止不行之象。閣戶爲坤閉闕之象。坤爲方。方之象。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不遠者。失之不遠也。祇者。適所以之辭。適者在也。至也。人有過失。必至徵色發聲。而後悔悟。此則困心衡慮者。矣也。惟自此心而失之。又自此心而知之。自此心而知之。又自此心而改之。此則不遠即復。不至乎悔者也。○初九。一陽初生于下。復之主也。居于事初。其失不遠。故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朔爽堂
三十二

不遠能復于善。无至于悔之象。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爲學之道无他。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修身之要何以加此。

六二休復。吉。

休者。休而有容也。人之有善。若已有之者也。以其才位皆柔。又變悅體。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六二。柔順中正。近于初九。見初九之復。而能下之。故有休復之象。

吉之道也。故其占如此。晉書中濟張道並交變窮顯文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而四居其中中之象也。其佳三
六復初爻。本碩果不食。艱下及下。其核又生仁。所以取此
仁字。復禮爲仁。初陽復。卽復于仁也。故曰以下仁。

六三頻復厲无咎。頻者數也。三居兩卦之間。一復既盡。一復又來。有頻之
象。與頻巽同。頻復者。頻失而頻復也。厲者。人心之危也。
无咎者。能改過也。不遠之復者。顏子也。頻復。則日月一
至。諸子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之

周易

卷之五

朝英堂

三十三

不固。故有頻失。頻復之象。然當復之時。既失而能知其
復較之。迷復者遠矣。故當頻失之時。雖不免危厲。而至
于復。則无咎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六頻復而又頻失。雖不免于厲。然能改過。是能補過矣。拯
之于義。故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

中行者。在中行也。五陰而四居其中。中之象也。凡卦三
四皆可言中。益卦三四。皆言中行是也。此爻變震。應爻

亦震震爲足。行之象也。獨復者不從其類而從陽也。故孔子以從道象之。○六四。案而得正。在羣陰之中。而獨能下應于陽剛。故有中行獨復之象。曰獨復。則與休者等矣。蓋二比而四應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其順心與聖一。天可謂之聖也。初之象。曰以修身也。二曰仁。四曰道。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與道皆修身之事。二比而近。故曰仁。四應而遠。故曰道。小象之精極矣。

六五敦復无悔。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爽堂
二十四

敦者厚也。有一毫人欲之雜。非復。有一毫人欲之間。非復。敦復者。信道篤。執德堅。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无悔者。反身而誠也。敦臨敦復。皆因坤土。○六五。以中德居尊位。當復之時。故有敦厚其復之象。如是。則心與理一。无可悔之事矣。故占者无悔。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考者成也。言有中德自我而成其敦復也。不由于人之意。初乃復之主。二以下仁而成休復。四以從道而成獨

復皆有資于初。以成其復。惟五。以中德而自成。不資于初。故曰自。无祇悔者。入德之事。无悔者。成德之事。故曰考。益至天下之事。夫一可。益至天下之事。夫一可。益至天下之事。夫一可。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坤為迷。迷之象也。迷復者。迷其復而不知復也。坤本先迷。今居其極。則迷之甚矣。以者。與也。益及之意。因師敗而益及其君。有傾危之憂也。坤為衆。師之象也。變艮。大象離。離為戈兵。衆人以戈兵而震動。行師之象也。國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五

朝來堂 三十五

漢高生于 秦始皇三 十六年

坤之象也。詳見謙卦。十者土之成數也。不克征者。不能雪其耻也。災眚者。凶也。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又凶之大者也。復卦何以言行師。以其敵陽也。剝復相綜。陽初復。陰極盛。正龍戰于野之時。曰終有大敗者。陽止進。知其終之時。必至于大之无號也。○上六。陰柔。居復之終。故有迷復之象。占者得此。凶可知矣。是以天災人眚。雜然益至。天下之事。无一可為者。若行師則喪師辱君。至于十年之久。猶不能雪其耻。其凶如此。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反君道者。反其五之君道也。六五有中德。敦復无悔。六居坤土之極。又无中順之德。所以反君道而凶。

周易
批點末註

卷之五

朝葵堂
三十六

周易集註卷之五

終之極也。六五有中德。敦復无悔。六

其終之時。必至于夫之无幾也。○上六陰柔居復之終。故有道極之象。古者得其內而和矣。是以天災人言。故曰天下之事无一无其者。若行則則支節厚。故與土之終。又天中爻之變。以又其進。而商

新刻來瞿唐先生易註卷之六

象曰天交剛自來而熾主承川凌夫悖厚子甫圈點

平非野離一付之天而廬陵高翥映雪君甫校讐

☳

震下
莫上

☳ 无妄 災也

豈不齊哉昔貞實天莫之人則誠

无妄者至誠无虛妄也。史記作无。所期望。蓋惟本无妄。所以凡事盡其在我。而于吉凶禍福。皆委之自然。未常有所期望。所以无妄也。以天道言實理之自然。以聖人天言實心之自然。故有正不正之分。蓋震者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則妄矣。序卦復則不妄。故受之以无妄。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所以次復。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攸往。

惟其无妄。所以不期望。若處心未免于妄。而匪正。則无道以致福。而妄欲微福。非所謂无妄之福。有過以召災。而妄欲免災。非所謂无妄之災。此皆未免容心于禍福之間。非所謂无妄也。豈不有肯。若貞實无妄之人。則純乎正理。禍福一付之天。而无苟得幸免之心矣。

象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夫之命也。其匪正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

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註以剛自外來為匪正以動健中應為正大是繼獲于自文不順若以自

外來為主都是正反是即為匪正豈不明白

本卦綜大畜。二卦同體。文王綜為一卦。故雜卦曰大畜

時也。无妄災也。剛自外來者。大畜上卦之艮。來居无妄

之下卦而為震也。剛自外來作主于內。又性震動。又自

外來。則動以人。不動以天。非至誠无虛妄矣。所以有人

之肯。而不利有攸往也。內動而外健。故大亨。剛中而應

故正。天命者至誠乃天命之實理。反身而誠者也。若自

外來。豈得為天命。○以卦綜卦德卦體釋卦辭。言文王

彖來宜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卦辭。元亨利貞之外。而又言其匪正。有肯。不利有攸往

者。以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也。若本卦動而健。以剛中

而應柔中。則大亨以正矣。大亨以正。實天之命也。天命

實理。无一毫人欲之私。此文王卦辭。所以言元亨也。若

以外來者為主。則有人欲之私。非反身而誠。天命之實

理。即匪正矣。欲往也。將何之哉。是以天命不祐。有肯而

不利也。此所以文王卦辭。言元亨。而又利貞也。若舊註。

以剛自外來。為自訟來。則非自外來。乃自內來矣。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茂者盛也。物物皆對時而育之。所育者極其盛大非止一物也。卽如雷地豫之殷也。對時者。因雷發生。萬物對其所育之時也。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是也。天下雷行。震動發生。一物各具一太極。是物物而與之无妄者。六天道之自然也。茂對時育物。樽節愛養。輔相裁成。使物物各遂其无妄之性者。聖人之當然也。

初九无妄。往吉。

爻與彖辭不同者。爻以一爻之定體而言。彖以全體相綜大畜而言。○九以陽剛之德居无妄之初。有所動所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三其堂

謂動以天也。且應爻亦剛。无係戀之私。是一感一應。純乎其誠矣。何吉如之。故占者往則吉。而言爻以全歸。昧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誠能動物。何往而不遂其心志。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耕者春耕。穫者秋斂。菑者田之一歲墾而方成者。畲者田之三歲墾而已熟者。農家始而耕終而穫。始而菑終而畲。不耕獲者不方耕而卽望其穫也。不菑畲者不方菑而卽望其畲也。耕也。菑也。卽明其道也。穫也。畲也。卽

程傳本義

依經文三

字連讀此

註未免增

添然方是

正理

功也。曰不耕獲。不菑畲。即明其道。不計其功也。觀小象

未富可見矣。若程傳。不首造其事。本義。无所爲于前。无

所冀于後。將道理通講空了。乃禪學也。吾儒聖人之學

進德修業。盡其理之當然。窮通得喪。聽其人之自然。修

身俟命。此正所謂无妄也。豈一點道理不盡。空空寂寂

謂之无妄哉。初爲地位。二爲田。故九二曰見龍在田。震

居東。二三皆陰土。水臨土上。春耕之象也。震爲禾稼。中

爻艮爲手。未在手。獲之象也。中爻巽。下卦震上入下動

苗畲之象也。故未耨取諸益。○六二。柔順中正。當无妄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四

之時。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獲。不菑畲之象。言雖
爲于前。无所望于後。占者必如此。則利有攸往矣。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言未有富之心也。此富字雖曰未有此心。然亦本于象

蓋巽爲市利。小畜上體乃巽。小象曰不獨富也。此卦中

爻與。曰未富者。未入與之位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本卦大象離。此爻又變離。離爲牛。牛之象也。中爻巽爲

繩。又艮爲鼻。繩繫牛鼻之象也。震爲足。行之象也。三爲

人位。人在震之大塗。行人之象也。三居坤土。得稱邑。又居人位。邑人之象也。此爻居震動之極。牛失之象也。又變離錯坎。坎爲盜。亦牛失之象也。或者假如之意。假牛以明无妄之災。乃六三也。卽邑人也。○六三。陰柔不正。故有此象。言或繫牛于此。乃邑人之牛也。牛有所繫。本不期其失。偶脫所繫。而爲行人所得。邑人有失牛之災。亦適然不幸。其非自己。有以致之。故爲无妄之災。卽象而占可知矣。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五

行人得牛而去。邑人不期望其失牛。而失牛。故爲无妄之災。得牛无妄之福也。邑人災无妄之禍也。爻詞單言无妄之災。小象言邑人之災。由行人得牛來。彼得此失禍。福本相因也。字可味。

九四可貞。无咎。

可者。當也。九陽剛健。體其才。亦可以有爲者。但下无應與。九所係戀。而无妄者也。占者得此。但可守此无妄之正道。卽无咎矣。若妄動。又不免有咎也。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固有者。本有也。无應與。則无係戀。而无妄。則无妄。乃九

四之本有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五變則中爻成坎。坎為心病。疾之象也。中爻巽木。艮石藥之象也。中爻巽綜兌。悅喜之象也。意外之變。雖聖人亦不能无。但聖人廓然大公。物來順應。來則照。而去不留。无意必固我之私。是以意外之來。猶无妄之疾。○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猶有疾。乃无妄之疾。不當得而得者。故勿藥自愈。其象占如此。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六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試者少嘗之也。无妄之疾。勿藥者。以无妄之藥不可嘗也。若嘗而攻治。則反為妄。而生疾矣。故不可輕試其藥。止可聽其自愈。九五剛中。中剛則外物不得。而傷之。禹征有苗。猶為多事。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下應震足。行之象也。九非有妄。但時位窮極。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未有不可行者。以時位耳。與亢龍同。故二小象亦

同。窮指
上言

☰ 乾下
☷ 艮上

大畜時也

出味起大川應乎天也

大者。陽也。其卦乾下艮上。以陽畜陽所畜之力大。非如

巽以陰畜陽之小。故曰大畜。又有蘊畜。畜止。二義。序卦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所以次无妄。潛五兩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中爻兌口在外。四近于五之君當食祿于朝。不家食之

象也。何以言食。本卦大象離。故彖辭曰輝光日新者因

大象離也。離錯坎。又象順。有飲食自養之象。因錯坎水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七

朝爽堂

中爻震木。所以有涉大川之象。又本卦錯萃。萃大象坎

若以卦體論。四五中空。有舟象。乾健。應四五上進。有舟

行而前之象。應乎天者。以卦德論其理也。彖辭。又辭。皆

各取義不同。貞者。正也。利于正道。如多識前言往行。以

畜其德。是也。吉者。吾道之大行也。言所蘊畜者。皆正。則

畜極而通。當食祿于朝。大有作爲。以濟天下之食也。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

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以卦德。卦綜。卦體。釋卦名。卦辭。剛健者。內而存。主也。篤

實者外。而踐履也。剛健。无一毫人欲之陰私。篤實。无一毫人欲之虛假。則闇然日章。光輝宣著。其德自日新。又新。所以積小而大。以成其畜也。名大畜者。以此剛健乾象。篤實艮象。二體相合。離象。故又言輝光日新。剛上者。大畜綜无妄。无妄下卦之震。上而爲大畜之艮也。上而爲艮。則陽剛之賢在上矣。是尙其賢也。止健者。止居上而健居下。禁民之強暴也。此二者皆大正之事。所以利貞。若以止健爲止陽剛。君子則又非大正矣。養賢者。食祿以養賢也。應天者。下應乎乾也。天者時而已矣。既貞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八

蘊畜之才。又有乾健之力。所以當乘時而出。以濟天下之險難也。惟剛上。則賢人在上。故能尙賢。故能成艮而止健。故能兌口在外卦。而食祿于外。故能六五得中。而應乎乾。此四者皆卦綜剛上之功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者一氣而已。氣貫乎地中。天依乎地。地附乎天。雲雷皆自地出。故凡地下皆是天。故曰天在山中。多識即大畜之意。乃知之功夫也。古聖賢之嘉言善行。皆理之所在。皆古人之德也。君子多識之。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

求其心。則萬理會通于我。而我之德大矣。此君子體大九畜之功也。中爻震足。行之象。兌口。言之象。

初九有厲。利已。

止反

乾三陽為良所畜。故內外之卦。各具其義。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以陰陽論。若君子之受畜于小人也。外卦能大畜。以止人為義。以上下論。若在位之禁止強暴也。易主于變易。所以取義不同已者。止也。厲者不相援而反相擠排。危厲之道也。○初九陽剛。乾體志于必進。然當大畜之時。為六四所畜。止而不得自伸。故往則有危。惟止

周易
此點來註

卷之六

朝奕堂
九奕堂

則不取禍矣。故教占者必利于止也。始卦限首意並五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災。即厲也。止而不行。則不犯災矣。

九二輿說輶。

說音脫
輶音服

乾錯坤為輿。輿之象也。中爻兌為毀折脫輶之象也。輿賴輶以行。脫則止而不行矣。○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有中德。能自止而不進。故有輿說輶之象。占者凡事不冒進。斯无尤矣。

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

惟。有。中。德。故。无。妄。進。之。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此爻取蘊畜之義。乾爲良馬之象。中爻震爲作足之馬。乾馬在後。追逐震馬之象也。兩馬因震動而追逐。遇艱止。不得馳上。利艱貞之象也。中爻兌口。乾爲言。曰之象也。乾錯坤。輿之象也。陰爻兩列在前。衛之象也。考工記。車有六等。戈也。又也。及也。鼓也。矛也。軫也。皆衛名。良馬逐者。用功如良馬。追逐之速也。卽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之意。艱者艱難其思慮。恐其失于大易也。貞者貞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其作爲。恐其失于助長也。閑者習也。習其車輿。與其防衛也。閑習有優游自得之意。曰者。自嘆其當閑輿衛也。言當此天畜之時。爲人所畜。止摧抑。果何所事哉。亦惟自閑輿衛。以求往乎天衢耳。輿者任重之物。衛者應變之物。以人事論。君子不當家食。以一身而任天下之重者。輿也。當涉大川。以一身而應天下之變者。衛也。必多識前言往行之理。畜其剛健篤實之德。以德爲車。以樂爲御。忠信以爲甲冑。仁義以爲干櫓。滴養于未用之時。以待時而動。此閑輿衛之意也。閑輿衛。又利艱貞之象。

也。舊註以不相畜而俱進。殊不知卦名大畜。下體非自止。則蘊畜也。无進之意。蓋指童牛之牯。則知當有厲利已矣。觀豮豕之牙。則知當與說輟矣。觀何天之衢。則知用功當良馬逐矣。所以小象言上合志。所以當取蘊畜之義。唯蒙畜方能畜極而通。何天之衢。○九三。以陽居陽極。當(天畜)之時。正多識前言往行。用功不已之時也。故有良馬追逐之象。然猶恐其過剛銳進。惟當艱貞從容以待時。故又有日閑輿衛之象。如是自然畜極而通。利有攸往矣。故教戒占者必當如此。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上合志者謂上九之志與之相合也。三與上九情雖不相孚。然皆居二體之上。其志皆欲畜極而通。應與之志相合。所以利有攸往。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童者未角之稱。牯者施橫木于牛角以防其觸。此爻變離離為牛。牛之象也。艮本少。又應初童牛之象也。變離錯坎。牯之象也。艮手中爻震木。手持木而施之角。亦牯之象也。○六四。艮體居上。當(畜)乾之時。與初相應。畜初

者也。初以陽剛居卦之下，其勢甚微，于此止之，為力甚易。故有牯童牛之象。占者如此，則止惡于未形，用力小而成功多。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上不勞于禁制，下不傷于刑誅，故可喜。四正當兌口之悅，喜之象也。

六五豮豕之牙吉。

豮音

本卦大象離，離錯坎，豕之象也。五變中爻，又成離矣。豮者，牯也。騰也。乃走豕也。與童牛之牯一句同例。童字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杖皆誤文
高竹七

豮字同。梏字與牙字同。中爻震足，性動豮之象也。牙者

埤雅云，以杙繫豕也。乃杙牙非齒牙也。杜詩，鳧雛入漿

牙。坡詩，置酒看君中戰牙。荆公，槎牙死樹鳴老鳥。阿房

賦，簷牙高啄。又將軍之旗曰牙。立于帳前，謂之牙帳。所

以蜀人呼棹牙。橙牙床牙，則牙字古今通用。非齒牙也。

詩，椽之丁丁。丁，杙聲也。以木入土，所以有聲也。今船

家繫纜，樁謂之槩。亦曰杙。牙者，樁上杈牙也。蓋以絲繫

矢曰弋。故從弋。所以繩繫木曰杙。變異為繩繫之象也。

與水，杙之象也。言以繩繫走豕于杙牙也。舊註因官刑

知矣。自養之。正不正。出。中。四。出。本。使。願。其。求。口。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道大行者。不家食。涉天川。先往而莫非亨也。道字。即衢字。

☰☷ 天 願 養 正 也 聖人養賢以久。萬民願之。報大矣。

象。願。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取。養。義。為。卦。止。下。二。陽。內。

含。四。陰。外。實。內。虛。止。止。下。動。故。名。為。願。序。卦。物。畜。然。後。

初。可。養。故。受。之。以。願。所。以。次。大。畜。之。實。也。觀。不。求。其。貞。

願。貞。吉。觀。願。自。求。口。實。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十四

象曰。大。象。離。目。觀。之。象。也。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

人。之。養。自。求。口。實。者。自。求。養。于。陽。之。實。也。震。不。求。艮。艮。

不。求。震。惟。自。求。同。體。之。陽。故。曰。自。求。爻。辭。見。之。畜。然。對。

象。曰。願。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願。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

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願。之。時。大。矣。

哉。

釋卦辭。極言養道而贊之。觀其所養者。觀其所以養人。

之道。止不正也。指上下二陽也。觀其自養者。觀其求口。

實。以自養之。正不正也。指中間四陰也。本卦。願原從口。

无養德之意。惟願養得正。則養德。卽在其中矣。不但養人。自養。以至天地聖人。養萬物。養萬民。无非養之所在。故曰願之時大矣哉。與大過解華同。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帝出乎震。萬物得養而生。成言乎艮。萬物得養而成。君子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言語飲食動之

象。慎也。節也。止之象。此處方說出養德。大象離日又巽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

大象離龜之象也。應爻艮止。中空靈龜。止而不食。服氣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十五

空腹之象。朵者垂朵也。震反生。朵之象也。垂下其頤以垂涎。乃飲食之貌也。爾者四也。我者初也。靈龜以靜止為養。朵頤以震動為養。故爾四而我初。大象離日。又觀之象。○初九陽剛。乃養人者也。但其位卑下。不能養人。及民。又乃動體。當願養之初。正上止下動之時。惟知有口體之欲。舍六四而不養。故有舍爾靈龜。觀我朵頤之象。飲食人賤。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故不足貴。

六二 顛願拂經于丘願 征凶。

顛者頂也。指外卦也。拂者除也。去也。違悖之意。諸爻皆

求養于同體之陽。不從應與。故有顛拂之象。顛願者求

養于上也。拂經者違悖。養于同體之常經也。山阜曰丘。

土之高者。艮之象也。于丘願者。求養于外。即顛願也。凶

者。求食于權門。必見拒而取羞也。○六二陰柔不能自

養。必待食于陽剛。然震性妄動。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

外。則違養道之常理。而行失其類矣。故教占者當求養

于初。若于丘願。不惟不得其養。而往則凶矣。故其象占

周易 批照來註

卷之六

朝奕堂 十六

如此。

象曰 六二 征凶 行失類也。

不重失類。重行比行而求食者。止為口腹計。自然不願失類矣。

養道各從其類。二。三。養于初。四。五。養于上。今二。顛願往

失其類矣。故曰失類。曰行者。震足之象也。○柔不諱自

六三 拂願 貞凶 十年 勿用 无攸利。

拂願者。違拂所養之道。不求養于初。而求養于上之正

應也。貞者正也。上乃正應。亦非不正也。十年者。坤爻坤

土之成數也。勿用者。不得用其養也。口容止。所以下三

爻。養于動者。皆凶。上三爻。養于止者。皆吉。○六三陰柔

不中。正本乃動體。至二則動極而妄動矣。故有拂順之象。占者得此。雖正亦凶。至于十年之久。理極數窮。亦不可往。其凶至此。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震為大塗。道之象也。大悖即拂順。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眈眈

眈眈

顛者。頂也。與六二同顛頤者。求養于上也。吉者。求養道

之常經也。艮為虎。虎之象也。天下之物。自養于內者莫

如龜。求養于外者莫如虎。龜自養于內。內卦初含之。故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十七

凶。虎求養于外。外卦上施之。故吉。爻辭之精至此。眈者

視近而志遠也。變離日。視之象也。應爻初為地位。虎行

垂首下視于地。視近也。而心志乃求養于天位之上。志

遠也。故以眈字言之。視下卦眈也。志上卦眈也。故曰眈

眈。陰者人欲之象也。下卦二陰欲也。上卦二陰欲也。人

欲重疊追逐而來。故曰逐逐。眈者。四求養于上也。逐者

上施養于四也。○六四當頤養之時。求養于上。故有顛

頤之象。吉之道也。故占者吉。然四求養于上。上施養于

四。四得所養矣。故又有視眈欲逐之象。以求養而得逐

逐之欲似有過咎矣。然養得其正，故占者不惟言而又无咎也。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施去聲

施者及也。布散惠與之義。詳見乾卦雲行雨施。言上養及于四也。光者良篤實光輝。其道光明也。變離日亦光之象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經者，五與內卦為正應，亦如二之求養于上，違悖養于同體之常道也。故二五皆言拂經。居者靜以守之也。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貞者求養于同體之陽，乃任賢養民之正道也。吉者恩

不自出而亦能養人也。不可涉大川者，言不可自用以

濟人也。涉川必乾剛。五柔故不可涉。○六五居尊能自

養人者也。但陰柔不正，先養人之才，又與內卦為正應。

故亦有拂經之象。然養賢及民，君道之正，故教占者順

以從上，守此正道則吉。不可不量已之力而當濟人之

任也。

五君也。上臣也。六柔而九剛，必待養于同體之陽。以君而待養于臣，故曰拂經。如唐德宗待韓滉之

粟也。養也。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中爻坤順故曰順言順從上而養人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由者從也。九以陽剛居上位。是天下之養者。從上九以養之也。厲者上而知君。賴我以養也。則恐專權僭逼。而此心无一事之或忽。下而知民。由我以養也。則常握髮吐哺。而此心无一時之或寧。此上九之所謂厲也。故戒之以厲。而後許之以吉也。凡易言涉大川取乾者。以卦德也。以乾天下至健。德行恒易以知險也。需同人。大畜是也。取水木者。以卦體也。渙。蠱。水濟謙。或取中爻。或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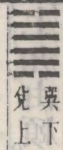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二

朝英堂十九

卦變是也。取中虛者。以卦象也。益中孚。頤是也。五不可涉大川。上九利涉大川。方見五頤上九以養人。○上九以陽剛之德居尊位。六五頤其賢以養人。故有由頤之象。然位高任重。必厲而後吉。即天下有險阻。亦可以濟之。而不失其養也。其占又如此。由頤以養也。明常謙養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謙拜以養也。故恐專辭辭嚴而

得所養下之慶亦君上之慶故大。不心養者於此大以



巽下 大過 鎮也

大過大者陽也。陽過于陰也。乾坤也。坎離也。山雷也。澤

風也。此八卦也。乾與坤錯。坎與離錯。澤風與山雷相錯。風澤與雷山相錯。六十四卦。惟此八卦相錯。其餘皆相錯。澤本潤木之物。今乃滅沒其木。是大過矣。又四陽居中過盛。此所以名大過也。不然四陽之卦亦多。何以不名過。因其居中相聚而盛。所以得名也。序卦。願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所以次願。以佳體佳體。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撓乃教反

梁上屋脊之木曰棟。所以乘椽瓦者也。木曲曰撓。本末弱而棟不正。有如木之曲也。椽垂墜以漸而下曰宇。此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卦大象。坎為棟。坎正險陷。撓之象也。又為矯揉。亦撓曲之象也。若以理論。本弱則无所承。末弱則无所寄。附大此卦上缺下短。亦有撓之象。既棟撓矣。而又利有攸往。何也。蓋撓以成卦之象言。利有攸往亨。則以卦體卦德之占言。其卦中雖梁而撓與以撓言也。有佳願者養也。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撓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說音悅。大過夫又四陽居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而嘆其大。陽大陰小。本卦大者過。故名大過。本謂初末。謂上弱者陰。柔也。古人作字

本末皆從木來。木下加一畫陽。取根株回煖。故為本。木上加一畫陽。取枝葉向榮。故為末。剛過者。四陽也。而中者。二五也。三四亦可言中。故復卦。四曰中行。益卦。三四皆曰中行也。巽而悅行者。內巽而外行之以悅也。若以人事論。體質本是剛。毅足以奮發有為。而又用之以中。占者无咎。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上一句。大過之象。下二句。大過之行。非達則不懼。窮則无悶也。窮亦有獨立不懼之時。不懼者。不求同俗。而求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二十一

同理。天下非之而不顧也。无悶者。不求人知。而求天知。舉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必有大過人學。問義理見得明。有大過人操守。脚根立得定。方幹得此事。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者薦也。承薦其物也。因上承四剛。故曰藉茅者草也。與陰水為茅。故泰卦變巽。曰茅。否卦大象巽。亦曰茅。巽為白。白茅之象也。无咎者。敬慎不敗也。○初六當大過之時。陰柔已能慎矣。又居巽體之下。則慎而又慎者也。亦如物不措諸地。而有所藉。可謂慎矣。而又藉之以茅。

茅又用夫白。白則至潔之物矣。是慎之大過者也。故有此象。然慎雖大過。以其居困之初。雖大過而不過。故剛柔相濟。過而不過。可以成生育之功矣。故占者无不利。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陰柔居巽之下。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巽爲楊。楊之象也。木生于澤下者。楊獨多。故取此象。楊乃木之弱者。四陽之剛。皆同爲木。但二五近本末之弱。故以楊言。曰枯者。取大過乎時之義。故二五皆言枯也。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二十二

至三四。則成乾之堅剛。故言棟。稊。木稚也。二得陰在下。故言生稊。稊者。下之根生也。五得陰在上。故言生華。生華者。上之枝生也。根生則生生不息。枝生則无生意矣。下卦巽錯震長男也。老夫之象。故稱老夫。老夫者。再娶之夫也。應爻兌。兌乃少女也。女妻之象。故稱女妻。女妻者。未嫁而笄者也。○九五。兌錯艮。小男也。士夫之象。故稱士夫。士夫。乃未娶者。應爻巽。爲長女。老婦之象也。故稱老婦。老婦者。已嫁而老者也。周公爻辭。其精至此。○九二。陽剛得中。當大過之時。而應于少女。故取諸物有。

枯楊生稊。取諸身。有老夫得其女妻之象。可以成生育之功矣。故占者无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此慶幸之辭。言陽方天圖之始得少陰。以之相與。則剛不過于剛。德性本是柔順。足以深入乎義理。而又行之以和。不拂乎人情。所以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者。言人于大過之時。行大過之事。適其時。當其事也。如堯舜禪受湯武放伐。雖過其事。而不過乎理。是也。蓋无其時不可過。有其時。无其才。亦不可過。故嘆其大與。願坎壺。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同。孔子于辭上特加一

乃字。此處且着想。

九三棟撓。凶。

變坎爲棟。又木堅多心。棟之象也。因坎三四皆以棟言。因巽二五皆以楊言。文王棟撓本末皆弱。周公棟撓因初之弱。○九三居內卦下陰虛弱。下陰虛弱。則上不正。故有棟撓之象。占者之凶可知矣。小則以之謀與。大則以之謀與。故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同體之初。虛弱。无輔助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變坎。亦有棟象。隆者隆然而高起也。它者初也。二、四皆棟。四居外卦。陰虛在上。非如三之陰虛在下也。上虛下實。則有所承載。故有棟隆之象。占者固吉矣。然下應乎初。若以柔濟之。則過于柔矣。其棟大不能隆。吝之道也。故又戒占者以此。亦其謂合之美矣。爻辭又言譽黃。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蓋此卦之平。既天。其因外卦虛在上。實在下。所以不撓。故曰：不撓乎下也。不可以有輔者。下虛故也。不撓乎下者。下實故也。惠平。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蓋此卦天益于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奕堂
二十四

此兌綜巽。又楊之象也。生華者。楊開花。則散漫終无益于枯也。老婦士夫。詳見九二爻下。○九五。以陽剛應乎過極之長女。乃時之大過。而不能生育者也。故有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之象。占者得此。揆之于理。雖无罪咎。而老婦反得士夫。亦非配合之美矣。安得又有譽哉。故其象占如此。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然不惠平。何可久。言終散漫。亦可醜。言非配合。不惟不能成生育之功。而配合非宜。亦可醜也。高。出。也。心。青。味。出。二。四。皆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頂者首也。變乾為首。頂之象也。當過之時。遇兌澤之水。過涉之象也。澤水在首。滅沒其頂之象也。以二陰爻論之。初藉用白茅。大過于慎者也。以其居卦之初。故不凶而无咎。上過涉滅頂。大過于濟者也。以其居卦之終。故有凶而无咎。○上六處(天)已極之時。勇于必濟。有冒險過涉之象。然才弱不能以濟。故又有滅頂之象。過涉滅頂。必殺身矣。故占者必凶。然不避艱險。慷慨赴死。殺身成仁之事也。故其義无咎。

周易

卷之六

朝爽堂
三五

批點來註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无咎者。上六本无咎也。不可咎者。人不得而咎之也。以人事論。過涉之凶。雖不量其淺深以取禍。然自死難之節。而无苟免之羞。論其心。不論其功。論是非。不論利害。人惡得而咎之。

䷛

坎下

坎下 ䷛ 白茅大過于慎者也。以其居性之剛。故不凶。

習重習也。坎坎陷也。其卦一陽陷于二陰之中。此坎陷之義也。坎為水者。四陰土坎也。二陽坎中之水也。天一生水。所以象水也。上坎下坎。故曰重險。序卦。物不可以

終通。故受之以坎。所以次大過。爻變自四以就兩亨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維者繫也。尚者有功可嘉尚也。身在坎中。所可自主者。獨此心耳。人之處險。占得此者。能誠信以維係于其心。安于義命。而不僥倖苟免。則此心有主。利害禍福。不能搖動。是以脫然无累而心亨矣。由是洞察時勢。惟取必于理而行之。故可出險有功。所以行有尚。九二九五中。實有孚之象。陷于坎中。而剛中之德自若。維心亨之象。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二十七

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以卦象卦德卦體釋卦名。卦辭而極言之。上險下險。故曰習坎。水流不盈者足。此通彼未。常泛濫而盈滿也。行險卽水流。以其專赴于壑。故曰行險。行此險。陷未常失。其不盈之信。是天下之有孚者。莫過于水矣。故教占者有孚。剛中者。二五陽剛在內。則以理爲主。光明正大。而无一毫行險僥倖之私。所以亨也。故蒙卦。比卦。皆坎。皆曰以剛中。心亨。則洞見乎事機之變。自可以拯溺亨屯。

出險而有功也。蓋存主于內者。理不足以勝私。則推行于外者。誠必不能動物。故剛中則心亨。心亨則往有功。而出險矣。此內外功效之自然也。天險者。无形之險也。地險者。有形之險也。設置也。設險者。置險也。无形而欲其有形也。大而京師都會。則披山帶河。據其形勝以爲險。小而一郡一邑。則築城鑿池。據其高深以爲險。此則在人之險。因无形而成有形。欲其與天地同其險者也。坎爲月之象。錯離日之象。中爻震雷之象。錯巽風之象。日月風雷。故曰天險。不然天蒼然而已。何處有險。因卦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奕堂

二十七

中有天象。所以言天險也。四坤土。地之象也。中爻艮。土山丘陵之象也。本卦坎。川之象也。九五居尊。王公之象也。中爻艮。止守之象也。坤土中空。國之象也。故益卦三陽二陰。而曰爲依遷國。時用者。時有用也。險之爲用。止極于天。下極于地。中極于人。故以大矣哉。贊之。與睽蹇同。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行下蓋反。

洊。再至也。下坎。內水之方。至也。上坎。外水之洊。至也。水洊習。則恒久而不已。是天下之有恒者。莫如水也。君子

體之常德行者。以此進德也。習教事者。以此教民也。德行常。則德可久。教事習。則德不倦。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窞從覓切。淡上聲。音胆。

米小粒而曰。音出。劍。

窞者。坎中小坎。傍入者也。水性本下。而又居卦之下。坎體本陷。而又入于窞。則陷中之陷矣。○初六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有在習坎。而又入坎窞之象。占者如是。則終于淪沒。而无出險之期。凶可知矣。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剛中。維心孚。出險之道也。今陰居重險之下。則與剛中。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三十八

維心孚。相反。失出險之道矣。所以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曰有險。則止于有險而已。非初與三。入坎窞之甚矣。中。

爻震錯巽。與為近市利。求得之象也。故隨卦中爻巽。亦曰隨有求得。變坤。陽大陰小。求小得之象也。○九三處于險中。欲出險。而未能。故為坎有險之象。然剛雖得中。雖亦有孚。維心。但在險中。僅可求小得而已。若出險之。

大事。則未能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巽巽出。習。事。深。以。此。終。見。出。險。

未出險中。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變艮卦曰五對書

之者。往也。來之者。來往也。內外皆坎。來往之象也。下坎

終而上坎繼。坎坎之象也。故乾九三曰乾乾。中爻震木

橫于內。而艮止不動。枕之象也。險且枕者。言高臨乎險。

而頭枕乎險也。初與三皆入坎窞。而二止。言有險者。二

中正。初與三不中正也。勿用者。言終无出險之功。无所

用也。○六三陰柔。又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故其來也

亦坎往也。亦坎蓋往。則上坎在前。是前遇乎險矣。來則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奏堂

二十九

下坎在後。是後又枕乎險矣。前後皆險。將入于坎之窞。而不能復出。故有此象。占者得此。勿用可知矣。其來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處險者。以出險為功。故曰終无功。與往有功相反。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商禮平

四爻中爻離。要。要木。離中虛。樽之象也。坎水。酒之象也。

中爻震竹。簋乃竹器。簋之象也。缶。瓦器。此卦坤土中虛。

初變震有離象。故曰缶。離卦鼓缶。此變離。故曰缶。漢書

擊缶而歌。烏。貳者副也。言一樽之酒。貳簋之食。樂用。

瓦缶皆菲薄。至約之物也。納約自牖者。自進于牖下。陳列此至約之物。而納進之也。在墻曰牖。在屋曰窓。牖乃受明之處。變離牖之象也。此與遇主于巷同意。皆其坎陷艱難之時。故不由正道也。蓋樽酒簋飯用缶。見无繁文之設。納約曰自見。无僨介之儀。世故多艱。非但君擇臣。臣亦擇君。所以進麥飯者。不以爲簡。而雪夜幸其家。以嫂呼臣妻者。不以爲瀆也。脩邊幅之公孫述。宜乎爲井底蛙矣。○六四。柔順得正。當國家險難之時。近九五剛中之君。剛柔相濟。其勢易合。故有簡約相見之象。占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三十五

者如此。庶能共謀出險之計。始雖險陷。終得无咎矣。

象曰樽酒簋飯剛柔際也。

剛五柔四。際者相接際也。五思出險而下求。四思出險而上交。此其情易合。而禮薄亦可以自通也。○五。幸其未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祗作

祗。水中小渚也。詩宛在水中坻。是也。坎不盈者。坎水猶不盈。滿尚有坎也。平者水盈而平也。坻既平。則將盈而出險矣。坎不盈者。見在之辭。坻既平者。逆料之辭。言一時雖未平。將來必平也。无咎者。出險而太平也。○九五

猶在險中。以地位言。故有坎不盈之象。然湯剛中正。其止止有一陰。計其時亦將出險矣。故又有坻既平之象。若未平。未免有咎。既平則无咎矣。故占者无咎也。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中者。中德也。未大者。時也。中德雖具。而值時之繫。未大其顯施。而出險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釋音

上六以名

係。縛也。徽。纆皆索名。三股曰徽。二股曰纆。此又變異。與爲繩。又爲長徽纆之象也。寘者置也。囚禁之意。坎爲叢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奕堂
三十五

棘叢棘之象也。今囚罪人之處。以棘刺圍墻是也。言縛之以徽纆。而又囚之于叢棘之中也。三歲不得者。言時上之久而不得脫離也。坎錯離。三之象也。○上六以陰柔居險之極。所陷益深。終无出險之期。故有此象。占者如此。死亡之禍不能免矣。故凶。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道者。濟險之道。即有孚維心以剛中也。今陰柔失此道。所以有三歲不得之凶。

離下
離上而坎下也

離者麗也。明也。一陰附麗于上下之陽。麗之象也。中虛明之義也。離爲火。火无常形。附物而明。所謂以薪傳是也。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火中虛而暗。以其陰也。水中實而明。以其陽也。有明必有暗。有晝必有夜。理之常也。所以次坎。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六二。居下離之中。則正。六五。居上離之中。則不正。故利于正而後亨。牛順物。牝牛則順之至也。畜牝牛者。養順德也。養順德于中者。正所以消其炎上之燥性也。故吉。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三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釋卦名義。並卦辭。五爲天位。故上離有日月麗天之象。此以氣麗氣者也。二爲地位。故下離有百穀草木麗土之象。此以形麗形者也。離附物。故有氣有形。重明者。上離明。下離明也。上下君臣皆麗乎正。則可以化成天下。而成文明之俗矣。柔麗乎中正者。分言之。六五麗乎中。六二麗乎中正也。總言之。柔皆麗乎中正也。惟其中正。所以利貞而後亨。惟柔中正而後亨。所以當畜牝牛。養

其柔順中正之德而後吉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作者起也。兩作者一明而兩作也。言今日明明日又明也。繼明如云聖繼聖也。以人事論乃日新又新緝熙不已也。照于四方者光被四表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其所謂明者內而一心外而應事接物皆明也。是以達事理辨民情天下之邪正得失皆得而見之。不必以察為明而明照于四方矣。重明者上下明也。繼明者前後明也。彖言二五君臣故以重明言之。象言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三三五

明兩作皆君也。故以繼明言之。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履者行也。進也。錯者雜也。交錯也。詩傳云東西為交。邪行為錯。本爻陽剛陽性上進。本卦離火。火性炎上。皆有行之之象。故曰履。又變艮。綜震足亦履之象也。艮為徑路。交錯之象也。然者助語辭。錯然者剛則躁。明則察。二者交錯于胸中。未免東馳西走。惟敬以直內。則安靜而不躁妄。主一而不過察。則敬者警錯之藥也。故无咎。无咎者剛非躁。明非察也。○初九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剛。

明交錯。故有履錯然之象。惟敬則无此咎矣。故教占者以此。八十四卷者。明履錯然之象。○重錯之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避者。迴也。敬則履錯之咎皆迴避矣。○重錯之象。中爻

六三黃離元吉。

不致至而順大達之象凶

黃。中色。坤為黃。離中爻乃坤土黃之象也。離者。附麗也。

象

黃離者言麗乎中也。即柔麗乎中正也。以人事論。乃順

以存心而不邪側。順以處事而不偏倚是也。吉者无所處而不當也。八卦正位離在二。故元吉。○六二柔麗乎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爽堂

三十四

中。而得其正。故有黃離之象。占者得此大吉之道也。故元吉。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得中道。以成中德。所以凡事无過不及。而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變震為鼓。鼓之象也。離為大腹。又中虛缶之象也。中爻

象

兌口。歌與嗟之象也。缶乃常用之物。鼓缶者。樂其常也。

久壽八十曰耋。喜則歌。憂則嗟。嗟者。歌之反。○重離之

剛。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也。故有日昃之象。然盛衰

倚伏。夫運之常。人生至此。樂天知命。鼓缶而歌。以安其
日用之常分。可也。此則達者之事。若不能安常。以自樂。
徒戚戚于大耋之嗟。則非爲无益。適自速其死矣。何凶
如之。故又戒占者。不當如此。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日既傾昃。明豈能久。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突者。竈突也。離中虛。竈突之象也。突如其來如者。下體
之火。如竈突而炎上也。火性炎上。二之舊火。既上于四。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三十五

而不能回于其三。四之新火又發。五得中。居尊。四之火
又不敢犯乎其五。上下兩无所容。則火止于四而已。故
必至于焚如。死如。成灰棄如。而後已也。如者。助語辭。坎
性下。二在下卦之上。故曰來。此來而下者也。火性上。四
在上卦之下。故曰來。此來而上者也。來而下。必至坎宮
而後已。來而上。必至死棄而後已。○四不中正。當兩火交
相。接之時。不能容于其中。故有此象。占者之商。可知矣。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三爻上而不能反。二不能容也。五中尊而不敢犯。五不

能容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涕貌。離錯坎。涕若之象也。又加憂戚之象也。中爻兌

口。嗟之象也。出涕沱若者。憂懼之徵于色也。戚嗟若者。

憂懼之發于聲也。二五皆以柔麗乎剛。正之辭安。五之

辭危者。一中正。五不正故也。○六五以柔居尊而守中。

有文明之德。然附麗于剛強之間。若不恃其文明。與其

中德能憂懼如此。然後能吉。戒占者當如此。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鹿

周易

批點來註

卷之六

朝英堂

三十六

王。指五。公。指上九。離王公者。言附麗于王之公也。王與

公相麗。陰陽相資。故吉。不言四者。四无所容。而上九能

正邦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折首。

獲匪其醜无咎。

王。指五。離為日。王之象也。用者用上九也。五附麗于上

九用之之象也。有嘉者。嘉上九也。即王三錫命也。折首

獲匪其醜。即可嘉之事也。離為戈兵。變為震動。戈兵震

動。出征之象也。王用上九專征。可謂麗之至矣。為上九

者。若不分其首從而俱殺之。是火炎崑崗。安得可嘉。又

固安得无咎。折首者。折取其魁首。即殲厥渠魁也。獲匪其
 醜者。執獲不及其小醜。即裔從罔治也。乾為首。首象陽。
 醜象陰。明夷外卦錯乾。故為大首。本爻乾陽。且離為上
 稿。折其首之象也。本卦陽多陰。少陰乃二五君臣。无群
 小之醜。獲匪其醜之象也。无咎者。勇足以折首。而仁及
 于小醜也。王用出征。有嘉一旬。折首一旬。獲匪其醜一
 旬。○上九。以陽剛之才。故有王用出征。有嘉之象。又當
 至明之極。首從畢。照故又有出征。惟折其首。不及于醜
 之象。乃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朝奕堂

周易批點來註

卷之六

三七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征之為言正也。寇賊亂邦。故正之。六五明于用人。上九
 明于人之罪惡。若非上九之明。則玉石俱焚矣。若非六
 五之明。則上九有故縱反者之咎矣。以正邦也。言五之
 用九。非窮兵黷武。但取正邦。多殺何為。

周易集註卷之六

終

